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方面，碳化硅陶瓷行业是一个新兴的材料行业，行业总产值较低，对国民经济的整体影响较小，因此国家对该行业的关注度和扶持力度还有待提高。

另一方面，碳化硅陶瓷应用领域，如石油、冶金、化工、航空航天、汽车等，大多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支柱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可能会影响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销售。

针对行业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在保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扩大产品销售面，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公司房产暂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有房产因各种原因均未办理房产证，主要房产分为四处，其中：①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位于公司所有的“潍国用（2014）第D047号”土地之上，但因为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正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②公司办公楼位于租赁新方集团的两块土地之上，其中一块为“潍国用（2014）第046号”土地，另一块未办理土地证。由于两块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且其中一块未办理土地证，因此办公楼自2012年建成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并将在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③公司旧生产车间位于租赁新方集团的“潍国用（2010）第D135号”土地之上，但因为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因公司已于2013年下半年启用新厂区，旧生产车间已实际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与新方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将该租赁土地上的相关土地附着物以184,069.96元转让给新方集团；④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方微粉生产车间位于租赁新方集团的“潍国用（2004）第D056号”土地之上，但因为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新方微粉将于2015年整体搬迁至公司新厂区进行办公和生产，届时新方微粉将终止与新方集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土地附着物转让给新方集团。

公司正在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相关房产亦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虽然公司控股股东新方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致使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新方集团全部承担”，但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三、长期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分别为93,178,979.83元、109,829,525.82元和137,473,844.96元，各期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合计分别为4,708,840.59元、3,870,140.51元和3,603,368.63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均为生产规模扩大所需，但如果短时间内生产、销售规模不能迅速扩大，将带来公司成本上升和收益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产品为主导，打造碳化硅陶瓷生产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改善产品品质，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最好水平。积极开发反应烧结碳化硅精加工产品及扩大精加工能力；加快常压烧结产品的研究，增加常压烧结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能力；积极研发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及氮化硅新工艺，开发电子、汽车、光伏、LED、军工等行业使用的新产品。

四、利润率水平降低风险

碳化硅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行业竞争关系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高端市场发生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较少，利润率相对较高。对于中低端市场，由于客户对设计能力、施工技术以及材料档次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部分中小企业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取得订单，利润率相对较低。

对于行业整体而言，利润率水平处于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很多规模较小企业依靠低价策略抢拿订单，在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上并不注重投入，造成竞争非常激烈；另一方面是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力成本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持续增高，利润率水平下降。

针对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的现状，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努力开拓碳化硅陶瓷产品高端应用市场，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优先保证利润率较高的

产品的生产，提升自身整体利润率水平。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13
二、股票挂牌情况.....13
（一）股票挂牌概况.....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4
三、公司股权结构.....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14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5
（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18
（一）1995 年 10 月，华美有限成立.....18
（二）2001 年 12 月，华美有限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20
（三）2003 年 6 月，华美有限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20
（四）2004 年 8 月，华美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21
（五）2005 年 9 月，华美有限第一次增资.....21
（六）2010 年 8 月，华美有限营业期限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22
（七）2012 年 3 月，华美有限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股权变更.....23
（八）2014 年 9 月，华美有限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24
（九）2014 年 9 月，华美有限第二次增资.....25
（十）2014 年 12 月，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9
（一）公司董事.....29
（二）公司监事.....31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32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34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34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34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35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36
（一）公司主要业务.....36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38
（一）公司组织结构.....38
（二）公司业务流程.....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2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42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42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43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4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46
（六）公司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5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53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5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5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54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58
（一）采购模式.....58
（二）生产模式.....59
（三）销售模式.....59
（四）盈利模式.....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60
（一）行业概况.....60
（二）市场规模.....6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65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67
（五）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74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7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77
（一）业务独立.....77
（二）资产独立.....77
（三）人员独立.....78
（四）财务独立.....78
（五）机构独立.....7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7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79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79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8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82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83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86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8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89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8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89
（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8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05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105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05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106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3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134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134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138
（三）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139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143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146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46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148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148
（一）货币资金.....149
（二）应收票据.....149
（三）应收账款.....150
（四）预付账款.....152
（五）其他应收款.....153
（六）存货.....156
（七）其他流动资产.....156
（八）可供出售金融该资产.....156
（九）固定资产.....157
（十）在建工程.....158
（十一）工程物资.....160
（十二）无形资产.....16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60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161
（一）应付账款.....161
（二）预收账款.....162
（三）应付职工薪酬.....163
（四）应交税费.....164
（五）应付股利.....164
（六）其他应付款.....16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65
（一）实收资本.....165

（二）资本公积.....166
（三）盈余公积.....167
（四）未分配利润.....16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167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167
（二）重大关联交易.....17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74
（四）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17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75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75
（二）或有事项.....175
十、资产评估情况.....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177
（一）股利分配政策.....177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177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178
（一）长期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178
（二）人力资源风险.....17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备查文件目录.....185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美股份	指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有限	指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新方集团	指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为：“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方矿业	指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新方微粉	指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华美实业	指	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
新方陶瓷研究中心	指	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挤出成型	指	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浇注成型	指	在常压下将液态单体或预聚物注入模具内经聚合而固化成型变成与模具内腔形状相同的制品。
干压成型	指	又称模压成型，一种金属粉末和陶瓷粉末的成型方法，将干粉坯料填充入金属模腔中，施以压力使其成为致密坯体。
反应烧结	指	通过添加物的作用，在高温、高压或无压的条件下，使反应与烧结同时进行的一种烧结方法。
无压烧结	指	在常压下，通过对制品加热而烧结的一种方法，适用于不同形状、不同大小物件的烧制，温度便于控制。
新方热电	指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新方物流	指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SiC	指	无机非金属材料碳化硅，又称金钢砂或耐火砂，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目前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
α-SiC	指	六方或菱面体的碳化硅晶体结构，α-SiC由于其晶体结构中碳和硅原子的堆垛序列不同而构成许多不同变体，已发现70余种。碳化硅有黑碳化硅和绿碳化硅两个常用的基本品种，都属α-SiC。
β-SiC	指	立方碳化硅，属立方晶系（金刚石晶型）。β-SiC的莫氏硬度为9.25-9.6，与金刚石接近，光洁度及抛光性能远超白刚玉和α-SiC；在1600℃以上温度时β-SiC仍具有超高的强度和优异的抗蠕变、抗断裂性能；作为半导性材料，β-SiC比α-SiC的导电性高几倍；β-SiC具有优良的热导率和低膨胀系数，在比重方面，β-SiC比大多数合金小一半，为钢的40%，与铝大致相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fang Huamei Fine Technical Ceram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4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北大营街 3 号院内

邮编：261200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营业务：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祁丰才

电话：0536-7656501

传真：0536-7656380

电子信箱：xfjtqfc@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cn.wf-hm.com/

组织机构代码：77102950-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美精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4,56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方集团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实际控制人王明峰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华美有限于2014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12月14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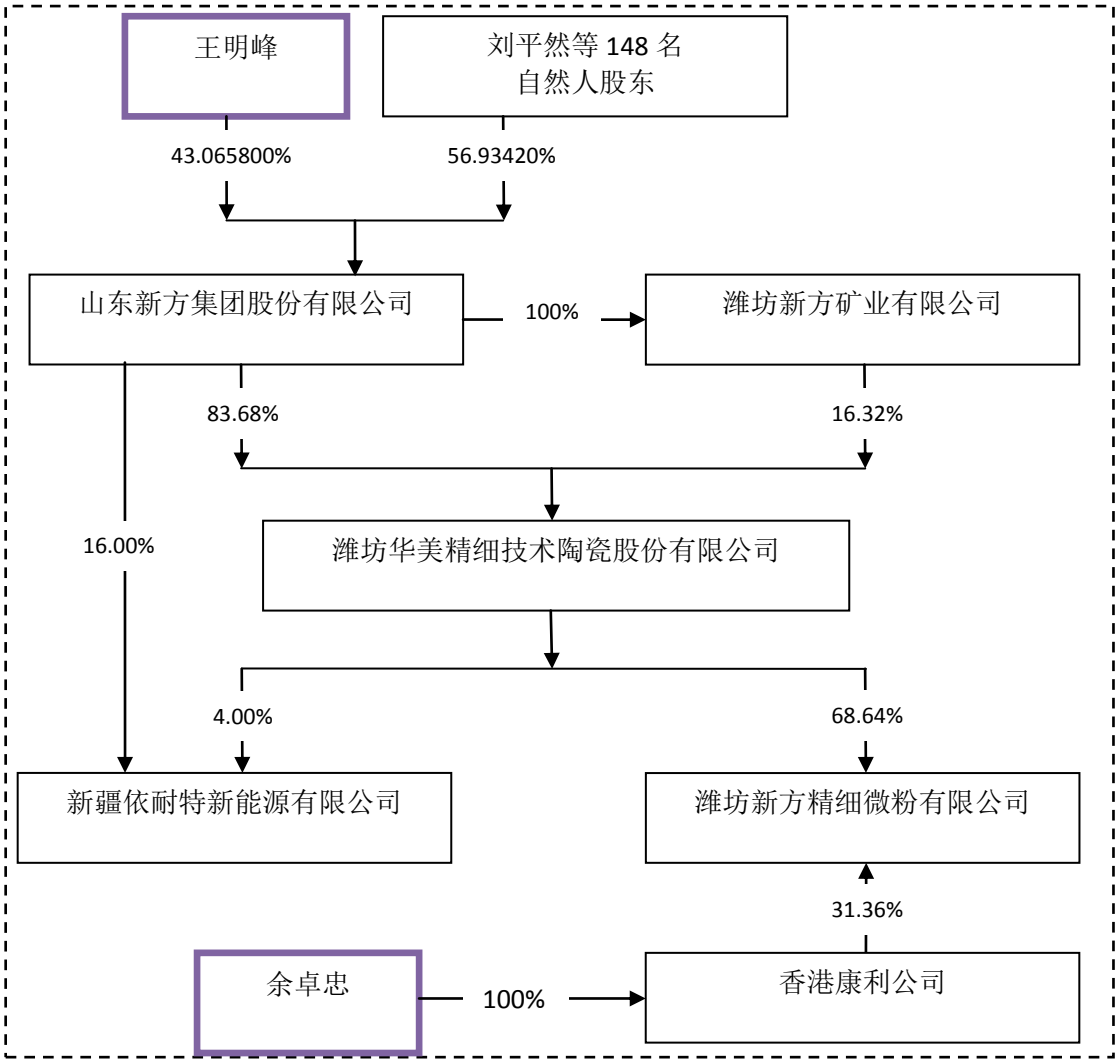

香港康利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一家无限公司，为余卓忠先生独资拥有（在香港，无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注册资金的要求）。除康利公司参股新方微粉公司外，余卓忠先生与华美精陶无关联往来。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394,500.00	83.68%
2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165,500.00	16.32%
合计			74,56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方集团，其持有公司 83.68%的股权，报告期内，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名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18076560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粉煤灰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对外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明峰持有 21,532,900 股，占比 43.065800%；刘平然等 14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8,467,100 股，占比 56.93420%。

2、实际控制人

自 2012 年以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王明峰先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新方集团 43.0658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3.065800%的股份，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明峰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王明峰于 1977 年 3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党委办公室担任干事、副主任。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山东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干部学校进修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任副矿长。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山东煤炭多种经营总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5 月至今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热电公司担任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 年 6 至今在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物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在潍坊建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长，2012 年 6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公司分公司

无。

2、公司控股公司

（1）子公司——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街 1 号
注册资本	25.51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碳化硅系列微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00400011556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碳化硅系列微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方微粉 68.60%的股份；香港康利公司持有新方微粉 31.40%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方微粉总资产 11,588,979.67 元、净资产 3,237,170.68 元，2014 年 1-9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83,364.06 元、净利润 596,272.61 元。

新方微粉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碳化硅系列微粉，即通过对碳化硅矿石进行超细粉碎而产出微米级的碳化硅粉体。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而生产碳化硅陶瓷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碳化硅微粉，新方微粉为公司生产提供该主要原材料。公司与新方微粉在业务上的分工和衔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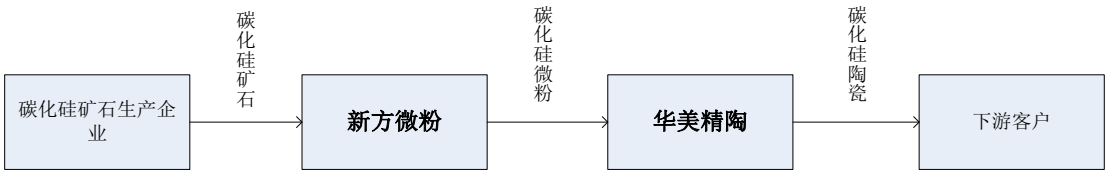

3、参股公司

（1）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633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七师一二八团帆布制品福利厂
法定代表人	高祥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工业硅项目投资建设。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依莱特硅业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 56.00%； 农七师前山总场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6%； 张相德出资 200，持股比例 4%；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

4、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名称	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北大营街 3 号院内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00%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483070-9
颁发单位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方陶瓷研究中心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2014 年 1-9 月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44.21 元。

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在成立后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方陶瓷研究中心已经注销完毕。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1995 年 10 月，华美有限成立

1995年10月17日，华美有限经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取得潍经贸外资字（1995）第383号文件，随文颁发外经贸鲁府潍字（1995）第1412号

批准证书。

1995年10月30日，根据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合同》，华美有限由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注册资本421.18万美元，合营公司合营期限为15年。

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成立于1973年，主要从事重结晶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氮化硅结合的碳化硅；硅结合的碳化硅等制品的研制及其设备的开发与研制，并生产销售与其相应的设备和工艺。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基索（Heiz U Kessel），且基索持有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德国路登涛尼古拉奥托街3号。

华美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	货币出资	191.55	65%
	厂房、土地	82.22	
德国 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	货币出资	147.41	35%
合计		**421.18**	**100%**

1995年10月30日，华美有限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17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号	企合鲁潍总字第 01793 号
住　　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姜传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
注册资本	421.18 万美元
营业期限	1995.10.30----2010.10.29
执照有效期	1995.10.30----1998.10.29

199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5]美晶验

字 6 号），山东潍坊坊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坊会字[1995]第 2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确认，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初始出资中的 82.22 万美元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其资产承接方新方矿业集团已于 2004 年 11 月将该等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注入，并取得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请详见本节下文“（四）2004 年 8 月，华美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的描述。

（二）2001 年 12 月，华美有限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2001年5月12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原董事会成员姜传会先生、王明峰先生、戴文金先生、刘士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补选阴法祥先生、刘平然先生、李明新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阴法祥先生为合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明新为合营公司总经理，另外更改公司法定地址。

2001年8月14日，华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就变更地址、董事会成员、修改关于《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协议。

2001年8月20日，华美有限经潍坊市坊子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取得坊外经贸字[2001]第66号文件，同意就华美有限变更地址、董事会成员、《合同》、《章程》有关条款及换发批准证书的请示。

2001年11月15日，华美有限经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取得潍外经贸外资字[2001]第627号文件，同意就华美有限变更地址、董事会成员、《合同》、《章程》有关条款及换发批准证书的请示。

2001 年 12 月 25 日，华美有限就法定代表人及法定地址变更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3 年 6 月，华美有限法定代表人第二次变更

2003年2月21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因工作调动和职务调整，阴法祥不再担任华美有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王明峰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3年5月29日，华美有限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取得《潍外经贸外资字[2003]第236号》文件，同意华美有限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请示。

2003 年 6 月 4 日，华美有限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4 年 8 月，华美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8月7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华美实业65%股权，并签署同意股权转让的三方协议及《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协议。

同日，华美实业与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实业将华美有限65%股权以人民币2,275万元（折273.77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 年 8 月 25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536 号文件，同意华美有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04年8月30日，华美有限就股东变更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2月10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822号”文件，批准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以人民币出资折合191.55万美元、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折合82.22万美元，变更为全部以人民币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4A-7号）审验。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73.77	65%
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	货币出资	147.41	35%
合计		**421.18**	**100%**

（五）2005年9月，华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13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由421.18

万美元增加至589.64万美元，增加168.46万美元。由投资中方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方追加，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原来的65%变更为75%。投资德方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出资147.41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比例相应变更，由原来的35%变更为25%。同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华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变更协议》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5年8月29日，华美有限经《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628号》批复，就追加投资及股权变更事项予以核准，随文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1995]1412号）进行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美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42.23	75%
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	货币出资	147.41	25%
合计		**589.64**	**100%**

2005 年 8 月 31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4A-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华美有限已收到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68.46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9 月 19 日，华美有限就增资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0年8月，华美有限营业期限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

2010年6月20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延长经营期限，由原来的15年延长为18年。由于控股股东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中方投资者名称由“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华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7日，经潍坊市商务局审核批准，华美有限取得《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252号》文件，同意上述变更，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潍字（1995）

1412号批准证书》进行工商登记。

2010年8月20日，华美有限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400006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美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42.23	75%
德国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	货币出资	147.41	25%
合计		**589.64**	**100%**

（七）2012年3月，华美有限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19 日，德国 FCT 精细陶瓷技术公司与香港 FCT 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国 FCT 精细陶瓷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美有限 25%的股权以美元 147.41 万元转让给香港 FCT 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FCT 发展有限公司是德国 FCT 精细陶瓷技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华美有限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签订《章程修正案》及董事会成员的免职书和委派书。根据《公司章程》，撤销余卓忠董事职务，撤销基索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务，另委派余卓忠为华美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委派基索为华美有限董事。持有华美有限75%的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书。

上述变更后，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王明峰	中国	董事长
2	余卓忠	香港	副董事长
3	侯书贵	中国	董事
4	韩海东	中国	董事
5	刘平然	中国	董事
6	基索	德国	董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美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42.23	75%

香港FCT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47.41	25%
合计		**589.64**	**100%**

2012年2月3日，潍坊市商务局出具《潍商务外资字（2012）第17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随文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1995]1412号）进行工商登记。

2012年3月19日，华美有限就股权变更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八）2014年9月，华美有限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23日，华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香港FCT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占华美有限的股权以147.41万美元（折人民币1,216.55万元）全部转让给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另一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香港FCT发展有限公司与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4日，潍坊市坊子区商务局出具《坊商务外资字（2014）15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因外方股东退出合资企业，原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原批准证书予以收回并注销。

华美有限在转为内资企业后，外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因而无需补缴2007-2011年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关税和增值税，华美有限仅在1996年和1997年取得了烧结炉进口自用设备，但所购进的进口自用设备折旧年限已满，超过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无需补缴进口自用设备所减免的关税及增值税。综上，2014年9月华美有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无需补缴在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4日，华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丰才为华美有限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9月25日，华美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如下：选举王明峰、亓锡云、魏效曙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郎丰国、葛芬荣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9月25日，华美有限召开全体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选举王明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姜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年9月25日，华美有限召开全体监事会议，决议如下：选举郎丰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上述变更后，董事、监事、经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王明峰	中国	董事长
2	亓锡云	中国	董事
3	魏效曙	中国	董事
4	郎丰国	中国	监事
5	葛芬荣	中国	监事
6	祁丰才	中国	职工监事
7	姜刚	中国	总经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美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649.66	75%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16.55	25%
合计		**4,866.21**	**100%**

（九）2014年9月，华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9日，山东立德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书》（鲁立德信土评报字［2014］（估）字第A128号），评估土地面积为59813平方米，单位面积地价433元/平方米（合28.87万元/亩），该土地总地价为人民币25,899,029元，该宗土地的评估用途为华美精陶受让新方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9月28日，华美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由4,866.21万元变更为7,456万元。根据投入土地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5,899,029元，公司决定新增加的2,589.79万元由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同日，华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华美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649.66	83.68%
	土地出资	2,589.79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216.55	16.32%
合计		**7,456.00**	**100.00%**

（十）2014年12月，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华美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潍）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1021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华美有限原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共2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146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美有限的净资产为85,107,322.94元。

2014年11月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4]1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510.74万元，评估价值为9,179.62万元，增值668.88万元，增值率为7.86%。

2014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0004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日止，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照上述折股方案完成出资。

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107,322.94元为依据，按照1.1415:1比例折为74,560,000.00股，其余10,547,322.9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在潍坊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7070040000673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456万元。

设立股份公司后，华美股份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94,500	83.68%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12,165,500	16.32%
合计	**74,56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新方微粉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6年12月，新方微粉成立

2006年12月20日，新方微粉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636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5日颁发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25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利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5.51万美元（折合2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2月30日，新方微粉取得潍坊市工商新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400011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记载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号	370700400011556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碳化硅系列微粉
注册资本	美元 25.51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2026 年 12 月 29 日

2007年3月7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07]第4A-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新方微粉成立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7.51	68.60%

香港康利公司	货币出资	8.00	31.40%
合计		**25.51**	**100.00%**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东投资人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6日，新方微粉股东投资人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新方微粉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07月20日，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美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8.6%的股权以17.51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华美股份。同日，投资双方签署《合同修改协议》、《章程修正案》有关条款的修改协议。

2014年8月5日，潍坊市坊子区商务局下发坊商务外资字（2014）13号文件，同意新方微粉上述变更事项，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潍字（2006）2571号批准证书。

2014年9月3日，新方微粉就股东变更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华美股份	货币出资	17.51	68.60%
香港康利公司	货币出资	8.00	31.40%
合计		**25.51**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性

1、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华美精陶和新方微粉均为新方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华美精陶从新方微粉采购其生产的微粉作为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解决重大的关联交易和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公司对新方微粉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2、审议程序

2014 年 7 月 20 日，华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表决通过了公司受让新方微粉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与新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7.51 万美元购买原股东新方集团持有新方微粉股权，并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获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营业执照。

3、作价依据

山东中水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方微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中水评字[2014]第 2070 号《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1,583.05	1,554.61	-29.04	-1.83%
负债	1,335.70	1,335.70		
股东权益	247.95	218.91	-29.04	-11.71%

收购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价格①	净资产评估值②	收购股权比例③	按收购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④	差异⑤
新方微粉	150.17	218.91	68.60%	150.17	0.00

注：④=②*③⑤=①-④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股权收购价格与评估值无差异，股权收购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链条，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峰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亓锡云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亓锡云于 198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地质科担任技术员。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保卫科任干事。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法律事务所担任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山东煤炭多种经营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宋乐洲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政工师，大学专科学历。宋乐洲于 1982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1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采煤区任工人。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生产一区担任团总支书记。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党委办公室担任秘书。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党政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党委办公室任主任，党务工作部任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工会主席及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党委副书记及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2009 年 10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董事。

姜刚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姜刚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山东坊子煤矿总工程师办公室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宋寅峰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宋寅峰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潍坊市工业学校担任教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任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微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郎丰国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工师，大学专科学历。郎丰国于 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运输区担任团总支书记。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生活公司担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纪委担任副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06 年 4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6 年 6 月至今在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0 年 9 月至今在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华美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葛芬荣女士：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专科学历。葛芬荣于 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财务科任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山东新方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科担任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山东新方矿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担任主管。2004 年 1 月至今，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中心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尹东胜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尹东胜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计划与管理部门。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办公室。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客服部担任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职工监事及客服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姜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李华山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李华山于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生产区担任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北京办事处担任保管员。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副总经理。

杨霞女士：财务总监，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专学历，杨霞于 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调度室任职。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财务科任职。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核算中心担任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财务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祁丰才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大学专科学历。祁丰才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山东省坊子煤矿任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山东新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担任秘书。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担任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华美有限综合部担任副部长。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新方微粉担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华美有限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华美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4]006408号），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14.51	9,991.07	9,193.20
负债总额（万元）	2,257.77	3,777.12	3,13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56.74	6,213.95	6,058.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2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4	1.21
资产负债率	20.69%	37.80%	34.10%
流动比率	1.65	1.43	1.51
速动比率	0.95	0.96	0.9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3.25	6,917.14	6,192.01
营业成本（万元）	4,063.37	5,104.50	4,457.52
利润总额（万元）	427.70	251.31	26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30	144.61	194.4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2.43	149.23	196.31
毛利率	31.63%	26.21%	28.01%
净资产收益率	5.19%	2.43%	3.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8%	2.51%	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2	7.94	5.83
存货周转率（次）	3.24	2.91	2.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03	0.04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2.67	1,050.54	1,63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2	0.34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2014 年 1-9 月为年化数据；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2014 年 1-9 月为年化数据；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张鲁、宁文昕、孟俊成、唐听良、李振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徐伟、孙雨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40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何振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电话：010-67089187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碳化硅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陶瓷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应烧结碳化硅、常压烧结碳化硅、碳化硅微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耐腐蚀、及良好的抗氧化、抗热震等性能，是应用最广泛的技术陶瓷之一。常压烧结碳化硅是具有更高性能的碳化硅陶瓷产品，有极为耐磨的细晶结构（小于10微米）且不含任何游离硅，这使得它有出色的抗磨损性和在氧化还原环境下的高度抗化学腐蚀性。

1995年，公司引进两条德国生产线，开中国高性能碳化硅陶瓷制造之先河。近二十年来，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经深入到众多广阔的领域，市场跨越几乎所有需要耐高温、热震、磨损和腐蚀材料的工业用户。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10.56万元、6,817.35万元、5,908.7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07%、98.56%、99.4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按照产品形状的差异，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方梁、辊棒、烧嘴、异形件和微粉五大类，其中辊棒包括冷风管、气氛炉管、热电偶保护管等；烧嘴包括喷火嘴、脱硫喷嘴、烧嘴套、喷砂嘴等；除方梁、辊棒和烧嘴外，其他形状不规则的碳化硅陶瓷产品统归为异形件。

公司产品可广泛用于建筑、卫生陶瓷、日用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汽车、水泵、锅炉、电站、环保、造纸、石油、冶金、化工、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方梁 	反应烧结碳化硅方梁高温承载力大，长期使用不弯曲变形，使用寿命长，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能显著节约能源消耗而不增加窑车重量。适用于隧道窑、梭式窑以及其它工业窑炉中的承重结构架，是卫生瓷和电瓷等行业的理想窑具。
辊棒 	反应烧结碳化硅辊棒高温承载力大，长期使用不弯曲变形，使用寿命是氧化铝陶瓷棒的 10-15 倍。适用于日用陶瓷、卫生瓷、建筑瓷、玻璃以及磁性材料等辊道窑的高温烧成带。
冷风管 	反应烧结碳化硅冷风管耐急冷热性能好，长期使用不变形，使用寿命是不锈钢管的 10 倍以上，用于辊道窑的降温带。
气氛炉管 	反应烧结碳化硅管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窑炉的气氛烧结和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保护管。注浆成型工艺，配合净尺寸烧结技术，非常适合制造超大规格管件。
热电偶保护管 	反应烧结碳化硅热电偶保护管，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陶瓷等行业高温的测量控制。
喷火嘴 	反应烧结碳化硅喷火嘴是隧道窑、梭式窑、辊道窑理想的喷火窑具，也广泛适用于明火直接加热和辐射管间接加热系统的工业窑炉中。
脱硫喷嘴 	反应烧结碳化硅脱硫喷嘴是火力发电厂、大型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成套装置的关键部件。已批量用于火电厂和大型锅炉的脱硫除尘装置中。
热辐射间接加热系统 	反应烧结碳化硅换热管、反应烧结碳化硅辐射管内管和外管组装，用于热辐射间接加热系统。反应烧结碳化硅热辐射间接加热系统适用于钢铁、不锈钢及有色金属行业的辊道窑、台车窑等工业窑炉中。
悬臂桨	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性能稳定，在高温环境不变形，晶圆装载量大，是半导体晶圆装载系统的关键部件，适用于机器人自动装载和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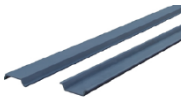	系统。
匣体-坩埚 	反应烧结碳化硅匣钵、坩埚，用于冶金、化工、玻璃等领域的各种粉体烧结、金属冶炼等。
碳化硅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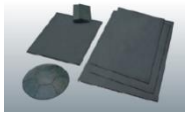	反应烧结碳化硅板，用于卫生瓷及精细陶瓷窑具。
常压烧结碳化硅 	常压烧结碳化硅由精细的碳化硅粉末混合烧结助剂，在2000-2200℃的惰性气氛中烧结而成，是具有更高性能的碳化硅陶瓷。常压烧结碳化硅在高温（1600℃）状态下能长时间保持高强度和超耐腐蚀性能，具有更好的抗热震、导热和高耐磨性能，其硬度堪比金刚石。常压烧结碳化硅是制造化工泵密封环、轴套、高温喷嘴以及超高温超薄窑具等产品的理想材料。
碳化硅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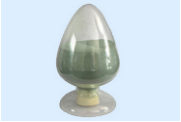	微米级碳化硅粉体，主要为黑碳化硅微粉和绿碳化硅微粉，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高级耐火材料、机械零件、化工、电子和国防等领域。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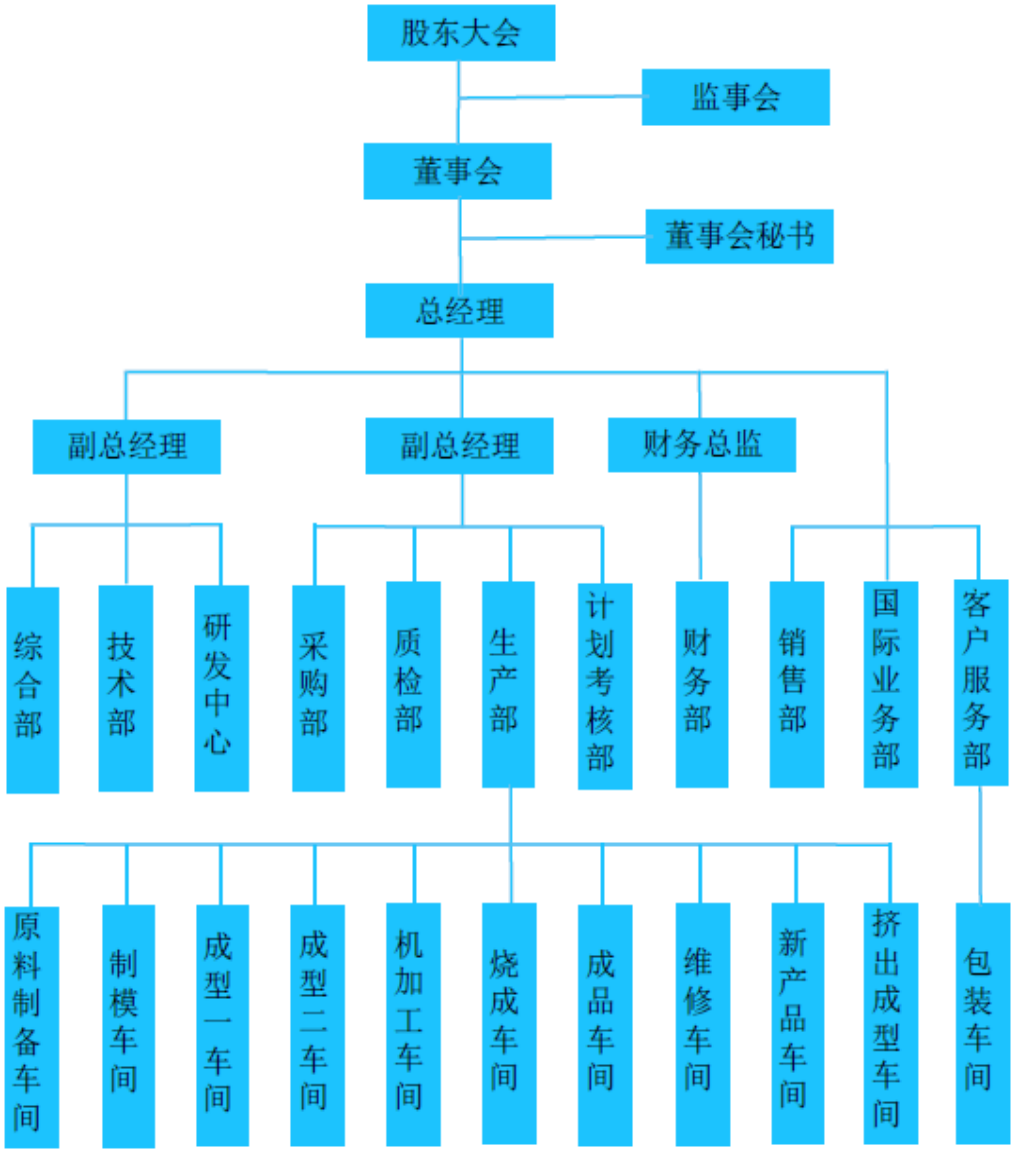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即对客户需求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采购碳化硅微粉、金属硅粉等原材料，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碳化硅陶瓷制品，并完成销售。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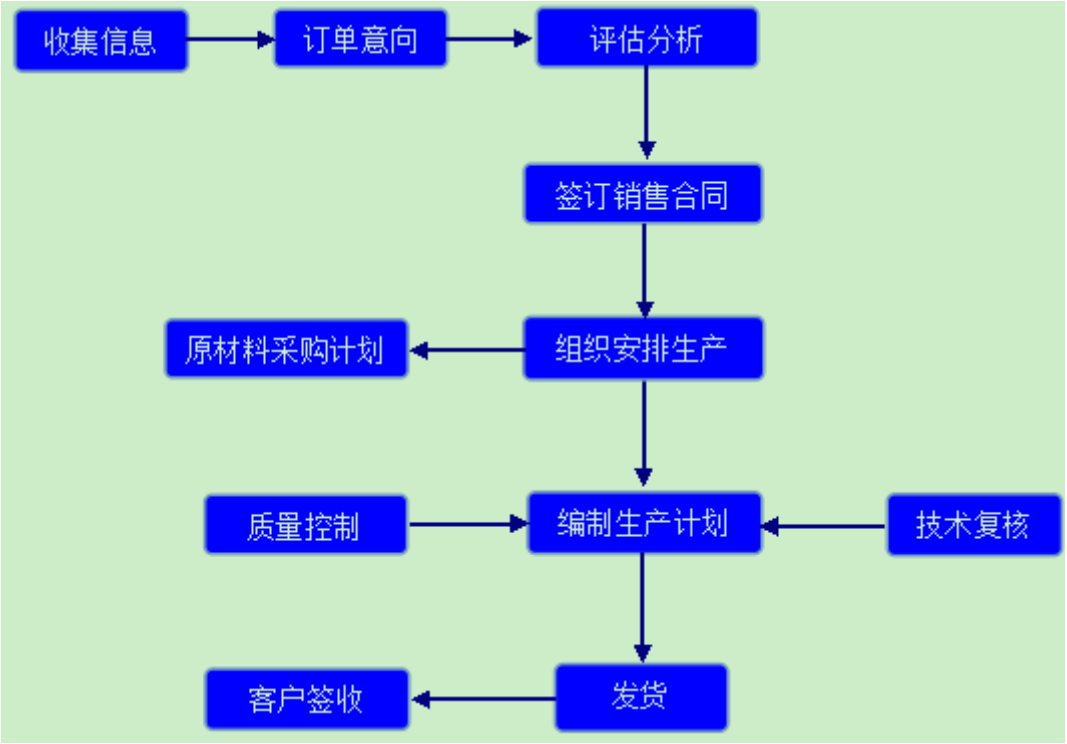

1、收集信息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客户信息，并由销售人员做好客户关系的开拓、跟踪与维护工作，随时掌握客户的产品需求，及时对客户需求进行有效评估。

2、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销售订单主要有直接签订和参加公开竞标两种方式。直接签订订单合同，由公司销售人员携带产品说明书等宣传材料直接拜访客户，公司产品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可获得产品订单。参加公开竞标，公司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产品的设计或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3、组织生产

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如下部门实施批量生产：

（1）采购部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从事碳化硅陶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渠道畅通。

（2）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安排生产，技术部门协助：公司具备碳化硅陶瓷的

设计生产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与生产。分管生产部的公司副总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总工程师领导下的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绘制图纸、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进行工艺指导和工艺巡查工作。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车间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要求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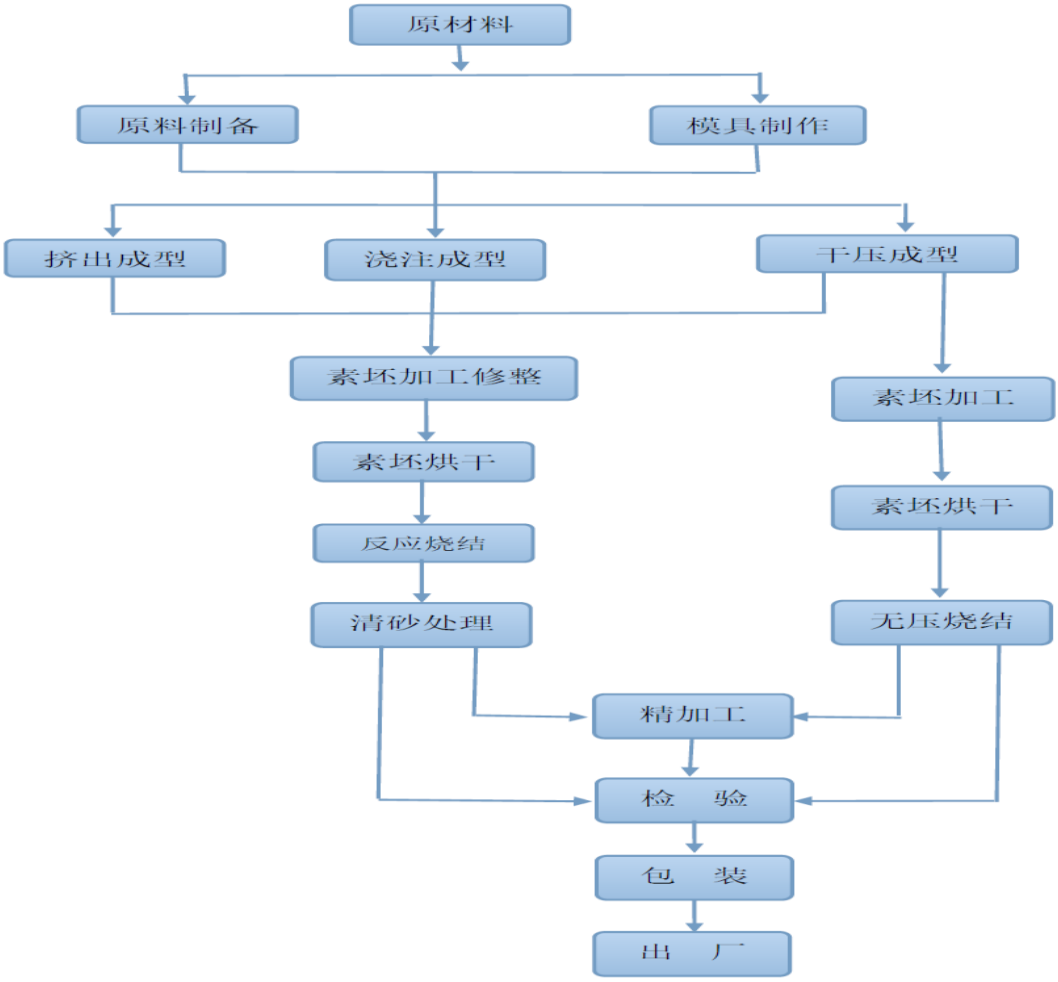

4、质检发货

公司产品经过加工成型并精加工后，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

5、售后服务

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通常为一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为客户维修或更换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市级特种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0 余人。

公司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长春光机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等科研机构进行材料性能研究，开发高精尖产品，实施创新项目。公司先后承担了 2011 年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梁的研发制作及批量化生产”、2011 年山东省火炬计划项目“碳化硅高技术结构陶瓷”、2012 年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碳化硅质日用瓷窑具系列产品”和 2013 年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挤出成型工艺研究”等省、市级创新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中“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梁的研发制作及批量化生产”项目获潍坊市坊子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公司获得“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及“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性能检测装置”、“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表面除杂装置”和“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包装减震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碳化硅高技术结构陶瓷”项目获潍坊市坊子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41.43 万元、356.56 万元、34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5.15%、5.84%。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碳化硅陶瓷原料调配技术

公司组织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调配技术最早为购买引进的德国技术，经过将近二十年的研究探索与生产实践，公司在原有德国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在主要原料碳化硅微粉中添加部分保密材料，调配成原浆后成型、加工、烧结，最终制得性能优异的碳化硅陶瓷制品。该原料调配技术为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所用的部分材料为进口材料，由公司总工程师直接负责采购和调配，用该技术制得的碳化硅陶瓷产品具有更高的强度、硬度、耐磨度等优越性能。

2、石膏模具快速干燥技术

该技术特征在于首先制备石膏模具，在制备的石膏模具内设有至少一条通气

道；然后向所述通气道内通入气体进行一次干燥，气体压力0.2±0.05Mpa，优选0.2MPa，时间40-90分钟；之后将石膏模具进行二次干燥使石膏模具内水分重量含量≤20％即可。该方法模具制备效率高、节能环保、不受作业环境限制、安全性好且操作简便易行。公司已获得“石膏模具的快速干燥方法”发明专利授权。

3、浇注成型技术

碳化硅陶瓷浇注成型是基于多孔石膏模具能够吸收水分的物理特性，将陶瓷粉料配成具有流动性的泥浆，然后注入多孔模具内（主要为石膏模），水分在被模具（石膏）吸入后便形成了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泥层，脱水干燥过程中同时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坯体。

浇注成型技术为行业公开使用技术，但对于操作人员熟练程度要求较高。其完成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1）泥浆注入模具后，在石膏模毛细管力的作用下吸收泥浆中的水，靠近模壁的泥浆中的水分首先被吸收，泥浆中的颗粒开始靠近，形成最初的薄泥层；（2）水分进一步被吸收，其扩散动力为水分的压力差和浓度差，薄泥层逐渐变厚，泥层内部水分向外部扩散，当泥层厚度达到注件厚度时，就形成雏坯；（3）石膏模继续吸收水分，雏坯开始收缩，表面的水分开始蒸发，待雏坯干燥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生坯后，脱模即完成注浆成型。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667.49万元，账面净值为2,667.49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潍国用（2014）第D047号	坊子区坊寒路北	59,813	出让	工业	2053-11-18

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拥有3宗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租用面积（㎡）
1	潍国用（2014）第D046号	新方集团	坊子区坊寒路北	52,452	出让	工业	2053-11-18	4,500
2	正在办理	新方集团	坊子区坊寒路北	5,093	转让	工业	2024-10-29	2,799
3	潍国用（2004）第D056号	新方集团	坊子区工矿路西、八马路北	137,540	出让	工业	2053-06-25	4,000

（1）序号1、2所列示租赁土地：公司于2010年1月1日与新方集团签订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并于2014年9月1日签订有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24年8月31日。土地共11亩，每亩每年租金8,000元，每年交付一次。

（2）序号3所列示租赁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方微粉于2009年1月1日与新方集团签订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并于2010年1月1日续签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KCE	第1105953号	1997.9.21-2017.9.20[1]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2	Wfhm	第4125345号	2007.6.28-2017.6.27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使用权限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中碳化硅雾化喷雾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35431.8	华美股份	2004.7.22	2007.9.5	20年
石膏模具的快速干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29324.1	华美股份	2009.10.24	2011.6.15	20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的	发明专利	201310272827.3	华美股份	2013.7.1	2014.6.18	20年

[1] 原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自1997年9月21日至2007年9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

制作方法						
一种矩形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83090.1	华美股份	2005.5.13	2006.7.12	10 年
用于水泥回转窑预热器的内筒	实用新型	201120145921.9	华美股份	2011.5.10	2011.12.21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波纹辊棒	实用新型	201220015527.8	华美股份	2012.1.13	2012.9.5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罩口喷嘴	实用新型	201220016770.2	华美股份	2012.1.13	2012.9.19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开孔喷嘴	实用新型	201220016797.0	华美股份	2012.1.13	2012.9.5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凸纹喷嘴	实用新型	201220017284.1	华美股份	2012.1.13	2012.9.5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屋面瓦承烧架	实用新型	201220025737.5	华美股份	2012.1.19	2012.9.19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立柱孔梁	实用新型	201220032531.5	华美股份	2012.2.1	2012.9.19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7867.8	华美股份	2013.7.1	2013.12.18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表面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8312.5	华美股份	2013.7.1	2013.12.18	10 年
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包装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88452.2	华美股份	2013.7.1	2013.12.18	10 年
碳化硅热辐射管（隔焰套管）	外观设计	200930276829.4	华美股份	2009.11.10	2010.8.11	10 年
碳化硅热交换器	外观设计	200930276830.7	华美股份	2009.11.10	2010.8.11	10 年
碳化硅叶轮	外观设计	201230296361.7	华美股份	2012.7.4	2013.3.6	10 年
碳化硅陶瓷支架砖	外观设计	201230296362.1	华美股份	2012.7.4	2012.12.19	10 年
碳化硅晶舟	外观设计	201230296363.6	华美股份	2012.7.4	2012.12.19	10 年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420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7-18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05AN	潍坊海关	2014-12-3	长期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2,044.41	1,717.07	83.99%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5-10	8,948.12	2,576.31	28.79%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	58.86	2.52	4.28%	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	5	28.51	15.24	53.45%	正常使用
合计		**11,079.90**	**4,311.15**	**38.91%**	

1、房屋、建筑物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有房产因各种原因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华美股份现有生产车间	18,706.72
2	华美股份办公楼	3,195.41
3	新方微粉生产车间	2,542.48
合计		24,444.61

①华美股份现有生产车间

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坐落于坊子区坊寒路北“潍国用（2014）第D047号”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归公司所有，但该土地由新方集团过户予公司的时间为2014年9月，因此位于该土地之上的生产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办理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07042015F0006号）。公司车间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综合车间	11,192.77
2	综合车间	5,306.32
3	新车间	2,207.63
合计		**18,706.72**

华美股份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承诺在公司新三板

挂牌起一年内办理完毕上述车间房屋所有权证，以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方集团出具承诺函表示：协助华美股份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直至办理完毕为止，以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致使华美股份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新方集团全部承担。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均位于华美股份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该等房产自始至终由华美股份占有、使用，虽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并已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潜在损失已由控股股东承诺全部承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华美股份办公楼

公司办公楼位于坊子区翠坊街东王村村界以南、虞河以西、远东传动轴公司以东，共计3,195.41平方米。该办公楼坐落于新方集团所有的两块土地之上，其中一块为面积52,452平方米，拥有“潍国用（2014）第046号”土地证的土地，另一块为面积5,093平方米，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由于两块土地使用年限不一致，且其中一块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导致该土地无法过户至华美股份名下，因此办公楼自2012年建成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新方集团签订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新方集团签订有偿租赁合同，取代之前签订的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24年8月31日。土地共11亩，每亩每年租金8,000元，每年交付一次。针对该房屋所有权瑕疵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新方集团均已制定了详细解决方案，并派专人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新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明峰出具承诺函表示：①自华美股份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面积为2,79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证，在土地证办理期间，华美股份因该土地未办理土地证事宜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新方集团全部承担；②督办并协助华美股份积极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直至办理完毕为止，以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华美股份因办公楼无房产证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新方集团全部承担。

上述房产为公司自建办公楼，公司自建房屋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的规定，故存在法律瑕疵，但房屋权属没有异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将华美股份办公楼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公司办公楼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相关房产手续正在补办过程中，公司计划清晰并派有专人办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新方微粉生产车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方微粉租赁新方集团位于总部的6亩土地（坊子区北海路南首新方集团南厂区西南角，东至新方集团原南井仓库和物业保卫部，西至西华昌小区，南至西辛村界止线，北至西华昌小区公园）。新方微粉已于2009年1月1日与新方集团签订无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车间建筑面积2,542.48平方米。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4]1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方微粉生产车间账面净值为944,188.32元。

根据华美股份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方微粉将于2015年整体搬迁至华美股份位于坊子区坊寒路北的厂区进行办公和生产，届时新方微粉将终止与新方集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土地附着物转让给新方集团。

（2）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

①华美股份现有生产车间

该房产为公司生产所在地，关系到公司整个生产流程的开展。车间位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之上，但房产证办理手续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已制定了解决方案，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逐项开展房产证办理事项，并派专人负责，承诺将于新三板挂牌起一年内办理完毕车间房屋所有权证，以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不能实现的障碍。

②华美股份办公楼

该房产为公司日常办公所在地，关系到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办公楼位于公司租赁的新方集团两块土地之上，且其中一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证。

公司已制定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措施：（1）新方集团自华美股份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2）新方集团将华美股份办公楼所在的两块土地过户予华美股份；（3）华美股份在土地过户之后办理办公楼房产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关办理手续不存在不能实现的障碍。

③新方微粉生产车间

该房产为新方微粉现生产所在地，关系到新方微粉生产流程的开展。根据华美股份整体发展规划，新方微粉将于 2015 年整体搬迁至华美股份现有厂区进行办公和生产。

公司已制定解决该问题的具体措施：（1）待华美股份现有生产车间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毕后，整体建设新方微粉新生产车间；（2）新生产车间建成后，与华美股份现有生产车间共同办理房产证；（3）新方微粉整体搬迁至新生产车间，将现生产车间作价转让给新方集团，并终止新方微粉与新方集团的土地租赁协议，解除法律瑕疵。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关办理手续不存在不能实现的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卧式烧结炉	台	1	32,591,983.46	3,223,354.98	购买	正常使用
2	立式烧结炉	台	1	11,951,270.34	1,195,127.03	购买	正常使用
3	4 米真空烧结炉	台	5	10,573,970.95	6,174,944.25	购买	正常使用
4	冷却水系统	套	1	2,486,176.56	248,617.66	购买	正常使用
5	高温真空烧结炉	台	3	4,666,666.86	3,558,333.48	购买	正常使用
6	浇注成型机	台	2	1,223,824.80	122,382.48	购买	正常使用
7	中频管式加热炉	台	1	1,093,756.03	724,341.68	购买	正常使用
8	多温区碳管电阻炉	台	1	494,790.40	49,479.04	购买	正常使用

9	浇注混料机	台	2	410,895.81	41,089.57	购买	正常使用
10	中频碳管炉	台	1	396,268.60	191,199.60	购买	正常使用
11	等静压机	台	1	380,000.00	183,350.00	购买	正常使用
1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340,170.96	304,453.01	购买	正常使用
13	常压烧结炉	台	1	329,785.76	255,583.96	购买	正常使用
14	制氮机	台	1	273,504.28	197,606.84	购买	正常使用
15	立式加工中心磨床	台	1	237,606.75	235,824.70	购买	正常使用
16	挤出机	台	1	188,034.18	137,264.94	购买	正常使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38.91%，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六）公司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370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22	5.95%
	生产人员	308	83.24%
	销售人员	16	4.32%
	行政管理人员	24	6.49%
	合计	**370**	**100.00%**
年龄	30 岁及以下	31	8.38%
	31-40 岁	87	23.51%
	41-50 岁	182	49.19%
	51 岁及以上	70	18.92%
	合计	**370**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24	6.49%
	大专	18	4.86%
	中专及以下	328	88.65%
	合计	**370**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31名生产辅助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主要原因系该31名员工承担辅助性生产工作，工作专业技术能力不强，且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与安丘市鑫盛劳务输出有限公司、潍坊顺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日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华美股份劳务用工的需要，向华美股份派遣人员；华美股份按照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管理费。2014年10月28日，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丘市鑫盛劳务输出有限公司和潍坊顺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新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31人，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的10%，且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王明祥先生，195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72年12月至1975年8月，担任济南军区通信团工程营战士、班长；1975年9月至1979年7月，武汉通信指挥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学习；1979年8月至1990年12月，担任济南军区通信团工程营技师、所长、营长；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担任济南军区通信团处长；1994年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济南军区通信团主任；2000年1月，部队退休；2003年11月至今，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主管原料制备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王明祥先生曾担任《碳化硅高技术结构陶瓷》第四研究员，获得2010-2011

潍坊市坊子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曾担任《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的研发制作及批量化生产》第三研究员，获得2010-2011潍坊市坊子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②石威女士，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1988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8年8月至1989年3月，山东坊子煤矿科技办公室从事科技管理工作；1989年4月至1998年7月，山东坊子煤矿设计室从事机电设计工作；1998年8月至2006年12月，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生产工艺制定及产品生产图纸设计、绘制工作；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石威女士曾担任《用于水泥回味转窑预热器的内筒》、《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凸纹喷嘴》、《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开孔喷嘴》、《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屋面承烧架》等十项实用新型专利之第三发明人；担任《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2部分：异型梁》（GB/T21944.2-2009）、《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4部分：烧嘴套》（GB/T21944.4-2009）、《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 脱硫喷嘴》（JB/T10988-2010）等五项行业标准之第三起草人；担任《精细陶瓷耐高温冲刷试验方法》（JC/T 2211-2014）行业标准之第四起草人；担任《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桨的研发制作及批量化生产》第四研究员，获得2010-2011潍坊市坊子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③宋传忠先生，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黄岗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烧成车间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从事原料制备工作；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宋传忠先生曾获得 2013 年度“潍坊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持新方集团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C=B*100%）	合计持股比例（D=A+C）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A）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B）		
王明祥	总工程师	-	-	-	-	-	-
石威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	-	46,654	0.09%	0.09%	0.09%
宋传忠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	-	-	-	-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梁	18,867,160.84	31.93	30,060,411.33	44.09%	21,900,563.84	36.44%
辊棒	12,801,570.23	21.67	12,742,787.69	18.69%	20,323,777.38	33.81%
烧嘴	13,493,858.49	22.84	15,492,298.36	22.72%	11,900,429.32	19.80%
异形件	8,927,528.28	15.11	5,947,121.63	8.72%	2806721.38	4.67%
微粉	4,997,651.24	8.46	3,930,835.18	5.77%	3,174,136.79	5.28%
合计	**59,087,769.08**	**100.00**	**68,173,454.19**	**100.00%**	**60,105,628.7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建筑、卫生陶瓷、日用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汽车、水泵、锅炉、电站、环保、造纸、石油、冶金、化工、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工业窑炉、精细化工等领域，鉴于公司产品具有耐磨、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越性能，产品亦在越来越多新的领域得到应用。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76,700.85	5.85%
潮安县豪曼瓷业有限公司	2,377,119.66	4.00%
佛山高砂工业窑炉有限公司	1,614,367.52	2.72%
淄博公聚城工贸有限公司	1,496,068.38	2.52%
佛山市华信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1,480,743.59	2.49%
合计	**10,445,000.00**	**17.58%**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76,700.85	3.08%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2,443,049.08	3.53%
醴陵嘉盛贸易商行	2,169,309.40	3.14%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	1,581,403.50	2.29%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478,632.48	2.14%
合计	**11,149,095.31**	**14.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醴陵嘉盛贸易商行	1,263,419.66	2.04%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	4,788,289.74	7.73%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1,361,470.09	2.20%
浙江科奥陶业有限公司	1,312,200.85	2.12%
汝州市威德邦瓷业有限公司	1,230,769.23	1.99%
合计	**9,956,149.57**	**16.08%**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8%、14.00%和17.5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硅微粉、金属硅粉和碳粉等。华美股份下设子公司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生产碳化硅微粉，子公司产能可以保证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其他原材料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关联方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重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在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电费之和约占60%左右。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11,553,220.30	43.02%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8,121,229.06	30.24%
于永军	1,145,750.38	4.27%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849,572.65	3.16%
潍坊高新区万科华盛陶材营销中心	721,887.18	2.69%
合计	**22,391,659.56**	**83.39%**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9,847,295.00	25.37%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10,695,816.09	27.55%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5,783,931.62	14.90%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2,710,854.70	6.98%
潍坊市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8,427.35	2.26%
合计	**29,916,324.77**	**77.07%**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8,549,821.68	26.07%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7,221,196.58	22.02%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5,960,232.72	18.17%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2,274,444.44	6.94%

潍坊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695,512.37	2.12%
合计	**24,701,207.79**	**75.3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32%、77.07%和83.39%。其中，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和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两者分别占采购总额比例为26.07%、25.37%、30.24%和18.17%、27.55%、43.02%。

（1）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新方热电为新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美股份之关联方，新方热电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之“（2）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电力均从关联方新方热电采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新方热电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7%、27.55%和30.24%，采购比重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吻合，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与新方热电的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并与当地公共电网用电价格进行对比，证实公司与新方热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新方热电电力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电力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双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

（2）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新方物流为新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美股份之关联方，新方物流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之“（3）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通过新方物流进行采购，2012年、2013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新方物流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7%、27.55%和 43.02%。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证实公司与新方物流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断规范经营，自2014年10月起，公司由采购部全面负责采购事项，不再通过新方物流进行采购，已经完全消除了与新方物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新方热电和新方物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8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2-14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824,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2-31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83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4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846,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3-3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3,1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4-9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4,16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4-15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846,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9-21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1,591,920.00	履行完毕
8	2014-1-3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9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4-18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绿碳化硅	4,954,650.00	履行完毕
10	2014-5-4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金属硅	1,517,5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9-13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1,52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9-13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1,2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7、9、10所列示合同对象为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通过新方物流进行采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3-6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辊棒	1,564,920.00	履行完毕
2	2012-6-14	越南全国瓷器	辊棒	1,68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12-17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挂管、护套、扣件	1,73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12-26	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横梁	1,674,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15	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微粉	1,687,500.00	履行完毕
6	2014-1-20	内蒙古大汗窑瓷业有限公司	异型方梁、圆柱	1,316,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5-8	射洪大华高新碳化硅有限公司	方梁、立柱	1,035,170.00	履行完毕
8	2014-5-1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方梁	1,083,350.00	履行完毕
9	2014-5-17	潮安县豪曼瓷业有限公司	方梁、立柱、棚板	2,630,1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5-30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辊棒、直管	1,471,624.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于 1995 年开中国高性能碳化硅陶瓷制造之先河，经过将近二十年的发展，逐渐成为行业的引领者和规则制定者。公司掌握碳化硅陶瓷原料调配核心技术，并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设计并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碳化硅陶瓷产品。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深入到众多广阔的领域，市场跨越几乎所有需要耐高温、热震、磨损和腐蚀材料的工业领域。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

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预案，预案经生产部经理审批后报仓库主管，仓库主管核实库存情况后汇总、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

公司采购部实施采购，根据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采购入库，库管员进行清点，通过质量检查后确认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碳化硅陶瓷制品，产品品种包含方梁、辊棒、烧嘴、异形件、微粉等。由于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所生产的产品种类、样式也会不同，所以公司采取“多品种、小批量”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分管生产部的公司副总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总工程师领导下的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绘制图纸、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进行工艺指导和工艺巡查工作。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车间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要求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部下设区域经理，全面负责各个区域的产品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市场直销”和“公开竞标”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人员携带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对目标客户直接拜访，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公司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产品设计或初步生产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境外销售

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全面负责产品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展会宣传”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宣传公司产品，吸引客户签订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设置三家经销商，负责境外产品销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再与公司签订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结算以美元或欧元计价，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碳化硅陶瓷制造行业，通过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得收益；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对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以及售后服务而获得持续性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细分为“C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之“碳化硅陶瓷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行业概况

1、碳化硅陶瓷行业概况

（1）碳化硅陶瓷定义

碳化硅陶瓷，即以碳化硅（SiC）为主要成分的陶瓷制品。碳化硅陶瓷不仅具有优良的常温力学性能，如抗弯强度、抗氧化性、耐腐蚀性、抗磨损性以及较低的摩擦系数等，而且高温力学性能是已知陶瓷材料中最佳的，如热压烧结、无压烧结、热等静压烧结等工艺生产的碳化硅陶瓷制品，其高温强度可一直维持到1600℃，是所有陶瓷材料中高温强度最好的材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航空航天、微电子、汽车、钢铁、造纸、激光等工业领域。

（2）碳化硅陶瓷烧结工艺

碳化硅陶瓷主要原材料为碳化硅微粉。碳化硅在地球上几乎不存在，仅在陨石中有所发现，因此，工业上应用的碳化硅微粉都为人工合成。目前，合成碳化硅微粉的主要方法有Acheson法、化合法、热分解法和气相反相法等。Acheson法是工业上采用最多的合成方法，即用电将石英砂和焦炭的混合物加热至2500℃左右高温反应制得。因石英砂和焦炭中通常含有铝和铁等杂质，在制成的SiC中都固溶有少量杂质，其中杂质少的呈绿色，杂质多的呈黑色。

SiC是一种典型的共价键结合的稳定化合物，加上它的扩散系数低，很难用常规的烧结方法达到致密化，必须通过添加一些烧结助剂以降低表面能或增加表

面积，以及采用特殊工艺处理来获得致密的碳化硅陶瓷。按烧结工艺来划分，碳化硅陶瓷可以分为重结晶碳化硅陶瓷、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无压（常压）烧结碳化硅陶瓷、热压烧结碳化硅陶瓷、高温热等静压烧结碳化硅陶瓷等。

①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

碳化硅反应烧结的工艺过程为先将α-SiC粉和石墨粉按比例混匀，经干压、挤压或注浆等方法制成多孔坯体。在高温下与液态硅接触，坯体中的碳与渗入的硅反应，生成β-SiC，并与α-SiC相结合，过量的硅填充于气孔，从而得到无孔致密的反应烧结体。反应烧结SiC通常含有8％的游离硅。因此，为保证渗硅的完全，素坯应具有足够的孔隙度。一般通过调整最初混合料中α-SiC和碳的含量、α-SiC的粒度级配、碳的形状和粒度以及成型压力等手段来获得适当的素坯密度。

②无压（常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碳化硅的无压（常压）烧结是美国科学家首先发明的，在亚微米级的β-SiC中添加少量的硼与碳，实现碳化硅无压烧结，制得接近理论密度95%的致密烧结体。随后科学家证实采用α-SiC为原料，添加硼、碳同样可以使碳化硅致密化。固相烧结的碳化硅，晶界较为“干净”，高温强度并不随温度的升高而变化，一般能用到1600℃，强度不发生变化。

③重结晶碳化硅陶瓷

经净化处理的碳化硅微粉和超微粉，混入一定量的结合剂，利用泥浆浇注法制成坯体密度很高的碳化硅成形件，坯体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用电炉于高达2500℃时烧成。在2100℃以上温度时产生蒸发和凝聚作用，碳化硅颗粒之间再结晶形成无收缩自结合结构，烧前和最终密度保持不变，碳化硅含量达99%。重结晶碳化硅制品，具有很高的热态机械强度、导热率、耐热震性及抗氧化性，是一种优质的碳化硅陶瓷。

④热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50年代中期，美国Norton公司就开始研究硼、镍、铬、铁、铝等金属添加物对SiC热压烧结的影响。实验表明：铝和铁是促进SiC热压致密化的最有效的添加剂。研究表明：烧结体的显微结构以及力学、热学等性能会因添加剂的种类不同

而异。如：当采用硼或硼的化合物为添加剂，热压SiC的晶粒尺寸较小，但强度高。当选用铍作添加剂，热压SiC陶瓷具有较高的导热系数。热压烧结虽然能降低烧结温度，并且具有较高的烧结密度和抗弯强度，但是热压烧结工艺只能制备形状简单的SiC部件，而且一次热压烧结过程中所制备的产品数量很小，因此不利于工业化生产。

⑤高温热等静压烧结碳化硅陶瓷

传统的烧结工艺（无压烧结或热压烧结），如果不加入适当的添加剂，纯SiC很难烧结致密。为了获得致密的SiC烧结体，必须采用亚微米级SiC细粉，并加入少量合适的烧结添加剂。但是添加剂的引入，SiC陶瓷的许多性能必定受到影响。为了克服传统烧结工艺存在的缺陷，研究人员以硼和碳为添加剂，采用热等静压烧结工艺，在1900℃便获得了密度大于98%、室温抗弯强度高达600MPa左右的细晶SiC陶瓷。尽管热等静压烧结可获得形状复杂的致密SiC制品，并且制品具有较好的力学性能，但是该方法必须对素坯进行包封，所以很难实现工业化生产。

（3）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科技发展，特别是能源、空间技术的高度发展，经常要求所用材料必须有耐高温、抗腐蚀、耐磨损等优越性能，才能在比较苛刻的工作环境中使用。由于碳化硅陶瓷材料具有抗氧化性强、耐磨性能好、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高温强度大、热膨胀系数小、热导率大以及抗热震和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已在各行业受到普遍重视，很快得到了开发应用，大量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航空航天、微电子、汽车、钢铁、造纸、激光等领域，并日益显示出其他特种陶瓷所无法比拟的优点。

碳化硅陶瓷在国内是近二十年才开始发展的新材料，一方面，从产品供应角度来看，近几年碳化硅制造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并且都在快速增长，为各行业、领域提供了丰富的产品；另一方面，碳化硅陶瓷在石油化学工业中已被广泛地用作各种耐腐蚀用容器及管道；在机械工业中已被成功地用作各种轴承、切削刀具和机械密封部件；在宇航和汽车工业中也被认为是未来制造燃气轮机、火箭喷嘴和发动机部件最有希望的候选材料。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受国家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传统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对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

但环保、新能源等行业对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在半导体行业、军工航天及其它新兴领域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

与其它结构陶瓷相比，碳化硅陶瓷原料来源丰富、制备工艺方法较多，可以适应各种不同使用工况的要求，世界各主要陶瓷生产厂家都十分重视碳化硅陶瓷的研究与应用开发。我国是碳化硅原料生产大国，又具有十分广泛的工业与高技术需求，此外由于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领域覆盖高、中、低档行业，有利于产业化规模的形成，因此作为推动结构陶瓷产业化的重要突破口，应积极做好碳化硅陶瓷的研制、开发与推广工作，以尽快形成我国碳化硅陶瓷产业，碳化硅陶瓷也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和应用前景。

2、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业务归属于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

国家发改委的有关司、局、办等具体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技术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及时传达和解读上级部门的计划和文件；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制定行业和产品标准；组织行业内的企业召开行业会议，传达国内外行业发展形式，引领企业不断发展；统计行业企业的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6-2-8	强化我省新材料技术与产业化发展的优势和特色,开展相关基础

(2006－2020 年)》			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特种陶瓷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电子光电子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带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推动新材料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 3 个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0]2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0-3-18	加快我省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陶瓷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快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实现新材料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打造陶瓷新材料等特色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10-10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3-27	鼓励发展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淘汰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4	重点发展先进陶瓷,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积极发展烧结碳化硅陶瓷。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碳化硅的冶炼和微粉生产，行业的下游范围较广，几乎包括所有需要耐高温、耐磨、耐腐蚀材料的行业。

（1）上游行业情况

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是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国碳化硅生产始于20世纪70年代，经过40多年的发展，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冶炼技术、生产装备、能耗指标都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国内消费量以及产品出口量均列世界第一位，全球近90%的碳化硅产于中国。近年来，碳化硅微粉价格没有大幅变动；金属硅粉主要产自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夏季水电比较充足时，金属硅粉价格较便宜，而冬季则价格略高，有一定波动，但整体来看相对稳定。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成本水平有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行业的下游是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行业。碳化硅陶瓷制品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本身性能极好，可以应用到建筑、卫生陶瓷、日用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汽车、水泵、锅炉、电站、环保、造纸、石油、冶金、化工、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伴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的优越性能被越来越多行业认可，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范围也会越来越广，下游行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会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二）市场规模

2012年1月4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上新出现的具有耐磨、耐腐蚀、光电等特殊性能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为新材料，并指出先进陶瓷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的一种，未来要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碳化硅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2010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6,500亿元，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约20%；计划“十二五”期间，新材料产业规模总产值达到2万亿，年均增长率超过25%。

我国碳化硅陶瓷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由最初的华美有限、沈阳星光和唐山福赛特三家到后来的潍坊碳化硅生产基地，再到目前陕西、广东、湖北等地企业纷纷投产，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碳化硅陶瓷行业市场仍存在供不应求的状况。

碳化硅陶瓷制品作为一种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目前在窑炉、脱硫环保、化工、钢铁、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但是，对于碳化硅陶瓷制品的应用还处于普通阶段，仍然有大量的应用领域未得到规模化开发，由此带来的市场规模也是十分巨大的。作为碳化硅陶瓷生产企业，应该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合理提高产能，在新的碳化硅陶瓷应用领域中占得先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方面，碳化硅陶瓷行业是一个新兴的材料行业，行业总产值较低，对国民

经济的整体影响较小，因此国家对该行业的关注度和扶持力度还有待提高。

另一方面，碳化硅陶瓷应用领域，如石油、冶金、化工、航空航天、汽车等，大多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支柱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上述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可能会影响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销售。

针对行业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在保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扩大产品销售面，将风险降到最低。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碳化硅陶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目前全球90%的碳化硅产自中国，碳化硅微粉的价格没有较大波动；金属硅粉的主要产地为云贵川等西南地区，受西南地区水电价格的影响，夏季金属硅粉价格较低，而冬季价格较高，金属硅粉的价格呈现一定的季节变动趋势。虽然从整体来看，碳化硅微粉和金属硅粉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针对行业可能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销定采、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在原材料采购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碳化硅陶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来行业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针对人力成本上升的现状，公司采取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4、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碳化硅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行业竞争关系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高端市场发生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较少，利润率相对较高。对于中低端市场，由于

客户对设计能力、施工技术以及材料档次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部分中小企业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取得订单，利润率相对较低。

对于行业整体而言，利润率水平处于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很多规模较小企业依靠低价策略抢拿订单，在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上并不注重投入，造成竞争非常激烈；另一方面是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力成本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持续增高，利润率水平下降。

针对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呈下降趋势的现状，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努力开拓碳化硅陶瓷产品高端应用市场，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优先保证利润率较高的产品的生产，提升自身整体利润率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面临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引来相当一部分资金进入碳化硅陶瓷制造领域。

一方面，碳化硅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由原来的区域性生产逐步分散到全国各地。短短十几年时间，碳化硅行业由最初的华美有限、沈阳星光和唐山福赛特三家企业引进生产到后来的潍坊碳化硅生产基地，再到目前陕西、广东、湖北等地企业纷纷投产，行业发展迅速。

另一方面，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不良竞争的现象。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注重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规模持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同时更多的小厂家则只能依靠低价策略抢拿订单，导致行业内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行业也将会呈现两极分化的发展态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企业

目前，国外碳化硅制造商主要有法国圣戈班（Saint Gobain）和德国雄克集团陶瓷部门（Schunk Ingenieurkeramik Gmbh）。

法国圣戈班是目前全世界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全的碳化硅陶瓷制造商，主要

产品有反应烧结碳化硅、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常压烧结碳化硅以及碳化硅微粉等。圣戈班反应烧结碳化硅工厂设在德国，常压烧结碳化硅工厂设在中国上海。圣戈班通过收购方式获得碳化硅生产技术，在德国的工厂采用德国FCT生产的真空烧结炉，其生产工艺与华美股份类似。德国雄克只生产反应烧结碳化硅产品，其反应烧结碳化硅产量在欧洲最大。德国雄克采用自己开发的生产设备，拥有真空炉12台左右。上述两家公司在碳化硅行业年产值大约3,000万欧元。

虽然欧洲产品工艺精良、外形美观、公差精确，但是欧洲产品成本较高，吨价比国内高300%以上，目前无论是圣戈班还是雄克，在窑具行业已经彻底退出中国市场。

（2）国内企业

国内主要碳化硅制品制造企业有沈阳星光、洛阳鹏飞、山东金鸿、潍坊致达、潍坊永嘉、潍坊兆泰、潍坊华瑞、山东潍北等。沈阳星光主要生产重结晶碳化硅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生产能力较小；洛阳鹏飞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山东金鸿和潍坊致达生产能力有较快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潍坊华瑞、潍坊兆泰及其他生产厂家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此外，在江浙地区还有部分常压烧结碳化硅厂家，但是与上述企业并不直接构成市场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1	沈阳星光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美元739.60	碳化硅陶瓷制品、陶瓷窑具、碳化硅生产设备制造。领先于重结晶碳化硅生产。
2	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3,620.00	反应烧结碳化硅、纳米陶瓷制品、耐磨陶瓷管道构件等。专注于水泥领域的产品开发。
3	山东金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	2,247.67	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防弹材料、重结晶制品、高技术陶瓷、耐火材料。侧重于方梁、辊棒等产品。
4	潍坊致达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800.00	碳化硅制品、碳化硅粉料、碳化硅制品辅助装置、氧化铝制品、氧化锆、氮化硅、氮化硼。产品结构丰富，市场覆盖面广。
5	潍坊永嘉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200.00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制品，主要是产品低附加值的传统领

				域。
6	山东省潍北硅碳棒厂	山东潍坊	196.00	硅碳棒、碳化硅制品。
7	潍坊兆泰工程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50.00	碳化硅制品及碳化硅系列微粉。
8	潍坊华瑞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美元 10.00	高技术结构陶瓷、功能陶瓷、生物陶瓷、发热体及陶瓷制品。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经过将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碳化硅陶瓷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牵头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及归口机构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标准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 2 部分：异型梁》（GB/T 21944.2-2009）	华美有限、西安交通大学、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09-4-23	2009-12-1
国家标准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窑具 第 4 部分：烧嘴套》（GB/T 21944.4-2009）	华美有限、山东金鸿、潍坊致达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09-4-23	2009-12-1
行业标准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 烧嘴套》（JB/T 10697-2007）	华美有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07-1-25	2007-7-1
行业标准	《碳化硅特种制品反应烧结碳化硅 脱硫喷嘴》（JB/T 10988-2010）	华美有限、西安交通大学、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10-2-11	2010-7-1
行业标准	《碳化硅特种制品 反应烧结碳化硅板》（JC/T 2013-2010）	华美有限	中国建筑联合会提出，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10-11-22	2011-3-1

行业标准	《精细陶瓷耐高温冲刷试验方法》（JC/T 2211-2014）	华美有限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14-5-6	2014-10-1

公司目前拥有 16 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0 吨，拥有各类化验、测试、试验设备 40 多台套，其中包括公司自行设计制作的中国江北最大的脱硫喷嘴试验平台。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公司获得了“山东名牌”、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KCE”商标荣获“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碳化硅陶瓷产品型号规格繁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拥有生产线越多的企业越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越有利于获得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拥有 16 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00 吨，在全国碳化硅陶瓷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形成规模优势的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容易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与上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

②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市级特种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各类化验、测试、试验设备 40 多台套，拥有专业、稳定、规范化的产品生产技术基础和较好的硬件设施，能承担高温（1800℃）条件下的研究测试项目。

公司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长春光机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等科研机构进行材料性能研究，开发高精尖产品，实施创新项目。公司先后承担了 2011 年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反应烧结碳化硅悬臂梁的研发制作及批量化生产”、2011 年山东省火炬计划项目“碳化硅高技术结构陶瓷”、2012 年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碳化硅质日用瓷窑具系列产品”和 2013 年潍坊市科

技发展计划项目“反应烧结碳化硅制品挤出成型工艺研究”等省、市级创新项目的研发工作。

③产品质量优势

原料调配是碳化硅陶瓷生产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基础环节，各原料的调配比例和调配方法将直接影响最终产成品的性能。目前国内大多数碳化硅陶瓷生产企业均采取国产原料调配方法，而公司采用自德国购买引进的原料调配技术，并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良。

根据客户反应及公司研发人员调查发现，公司生产的碳化硅陶瓷制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更高的耐磨损、耐酸碱腐蚀度及硬度等优越性能，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2）竞争劣势

①机械化程度较低

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来设计相应品种、形状的产品，属于非大批量化生产，影响了大规模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同时，产品生产工艺改进较慢，生产大部分流程仍依靠人工操作，工艺质量的控制存在一定波动。

②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受到影响。公司拟改善及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随着碳化硅陶瓷制品的优越性能被越来越多的行业所发掘和采用，碳化硅陶瓷行业也越来越受到各种政策的支持。

2010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山东省新材料产业技术水平与综合实力已跃居全国前列，高技术陶瓷、特种纤维、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在国内占有优势地位；未来要加快山东省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

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 5 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快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实现新材料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打造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服装纺织新材料等特色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将氧化铝、氧化锆、氮化硅、碳化硅等氧、氮、碳化合物陶瓷制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并通过财政、金融、税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2 年 1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新材料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和应用，品种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2010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 6,500 亿元，与 2005 年相比年均增长约 20%。《规划》将先进陶瓷列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指出未来要重点突破粉体及先驱体制备、配方开发、烧制成型和精密加工等关键环节，扩大耐高温、耐磨和高稳定性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生产规模，积极发展超大尺寸氮化硅陶瓷、烧结碳化硅陶瓷、高频多功能压电陶瓷及超声换能用压电陶瓷。

公司抓住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针对当前市场需求旺盛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完善和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及时跟踪意向客户，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同时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及时、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安排，强化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公司将以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产品为主导，打造碳化硅陶瓷生产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改善产品品质，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最好水平。积极开发反应烧结碳化硅精加工产品及扩大精加工能力；加快常压烧结产品的研究，增加常压烧结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能力；积极研发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及氮化硅新工艺，开发电子、汽车、光伏、LED、军工等行业使用的新产品。

公司已建立长期的品牌发展战略，打好基础，逐步推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现代化管理水平的公司，把华美股份发展成为在国内具有绝对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具有相对竞争力，适应市场经济的专业化、规范化企业，力争三年内产值有较大突破，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碳化硅行业的知名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美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由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德国 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在合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书面决定。2014 年 9 月公司转为内资有限公司后，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分别就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华美股份设股东大会，由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2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度、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美有限在成立之初即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德国 FCT-精细陶瓷技术公司委派 2 名董事。2014 年 9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明峰、亓锡云、魏效曙为公司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华美股份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美有限在成立伊始没有设立监事会，亦未设监事一职。2014 年 9 月 25 日，华美有限设立了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 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美股份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华美股份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华美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碳化硅制品，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运营、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体系，拥有自己的独立品牌和技术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暂时还没有取得房产证，但是在积极办理之中，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除上述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专利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除公司总经理王明峰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方集团领取薪酬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为了便于新方集团的日常管理，王明峰先生除在华美股份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还在华美股份的控股股东新方集团担任董事长，在新方集团其他控股的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王明峰先生亦是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实际生产经营方面，王明峰先生仅担任华美股份的总经理，专注于华美股份的生产经营。新方集团承担其薪酬主要是考虑到其在整个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相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王明峰先生在控股股东新方集团签有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行为对公司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明峰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控制的企业	主要经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王明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粉煤灰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对外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董事长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的开采、销售	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从事供热、供电	董事长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开办煤炭市场;煤炭信息咨询。	董事长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与养护、家政服务	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瓶、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山泉水	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	董事长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企业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工业硅项目投资建设。	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潍坊市坊子区碳化硅陶瓷行业协会	1、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2、搞好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推荐优质产品和新技术产品。3、组织行业专业技能教育和技术交流；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工作。4、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王明峰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方集团、新方矿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和华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华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华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

下：

本人作为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华美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联交易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

（2）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3、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公司（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明峰	董事长、总经理	21,532,900	43.065800%	间接

亓锡云	副董事长	2,171,403	4.342806%	间接
宋乐洲	董事	2,124,269	4.248538%	间接
姜　刚	董事、副总经理	252,019	0.504038%	间接
宋寅峰	董事	155,956	0.311912%	间接
郎丰国	监事会主席	675,470	1.350940%	间接
葛芬荣	监事	0	0	-
尹东胜	职工监事	0	0	-
李华山	副总经理	66,938	0.133876%	间接
杨　霞	财务总监	75,052	0.150104%	间接
祁丰才	董事会秘书	1,110,550	2.221100%	间接
王明海	董事王明峰之弟	2,193,500	4.387000%	间接
陈甲赞	监事葛芬荣的配偶	131,849	0.263698%	间接
李保艳	副总经理李华山之妹	64,910	0.129820%	间接
赵洪庆	财务总监杨霞的配偶	58,825	0.117650%	间接
宋乐堂	副总经理宋乐洲之兄	277,896	0.555792%	间接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除公司总经理王明峰先生在控股股东新方集团签有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外，公司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明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矿泉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亓锡云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宋乐洲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郎丰国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葛芬荣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主任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方集团的股份，上述情况已在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中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明峰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矿泉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亓锡云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宋乐洲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郎丰国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葛芬荣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主任	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关联方

1、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设立董事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7日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王明峰、刘平然、侯树贵、韩海东、基索、余卓忠，其中王明峰为董事长。2014年9月28日至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明峰、亓锡云、魏曙光，其中王明峰为董事长。

（2）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王明峰、亓锡云、宋乐洲、姜刚、宋寅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明峰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31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选举郎丰国、葛芬荣、祁丰才为监事。其中祁丰才为职工监事，郎丰国为监事会主席。

（2）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郎丰国、葛芬荣、尹东胜为监事，其中尹东胜为职工监事，郎丰国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姜刚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辛国锋担任，设财务主管一名，由陈锋担任；2013年4月28日，辛国锋退休离职，陈锋转至新方集团的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由李华山担任，财务总监由杨霞担任。

（2）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聘任王明峰为总经理、姜刚、李华山为副总经理、祁丰才为董事会秘书、

杨霞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均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明峰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董监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第0064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度公司投资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4%的股权，已按照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执行2014版新准则对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未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按照2014版新会计准则重新复核了财务报表编制过程，未发现对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2014版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变更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6,060.89	23,520,476.25	14,500,52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0,075.00	3,276,820.00	1,061,486.00
应收账款	7,355,431.48	7,289,138.57	10,132,012.29
预付款项			3,42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6,482.65	1,501,956.86	785,047.13
存货	15,644,799.69	17,830,445.32	17,223,92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317.03	618,518.60	68,358.23
流动资产合计	**37,160,166.74**	**54,037,355.60**	**47,195,85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11,543.65	45,745,464.01	32,965,058.53
在建工程			11,569,580.76
工程物资			33,853.6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674,87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70.20	127,916.69	167,67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84,884.72**	**45,873,380.70**	**44,736,168.63**
资产总计	**109,145,051.46**	**99,910,736.30**	**91,932,02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83,860.29	10,840,856.57	8,717,685.62

预收款项	6,787,723.76	8,322,953.57	4,665,744.40
应付职工薪酬	1,408,764.72	2,065,904.61	1,473,600.78
应交税费	2,587,519.21	2,345,716.41	2,118,018.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02,731.50		
其他应付款	507,098.63	14,195,771.95	14,374,53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77,698.11**	**37,771,203.11**	**31,349,58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77,698.11**	**37,771,203.11**	**31,349,58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560,000.00	48,662,100.00	48,662,100.00
资本公积	275,384.27	1,356,809.63	1,356,809.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9,483.64	1,024,658.19	880,083.21
未分配利润	9,417,308.71	9,232,043.14	7,930,483.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52,176.62	60,275,610.96	58,829,476.37
少数股东权益	1,015,176.73	1,863,922.23	1,752,95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67,353.35**	**62,139,533.19**	**60,582,43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45,051.46**	**99,910,736.30**	**91,932,02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6,195.17	20,801,176.53	10,259,38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075.00	2,576,820.00	841,486.00
应收账款	5,678,815.92	6,988,164.28	8,603,280.29
预付款项	1,744,500.00		3,424,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5,123.60	1,479,494.86	777,470.13
存货	10,144,311.37	9,422,276.86	12,886,60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143.75	1,592.80	20,090.87
流动资产合计	**29,586,164.81**	**41,269,525.33**	**36,812,80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7,140.27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67,966.64	43,253,926.22	30,142,137.71
在建工程			11,569,580.76
工程物资			33,853.6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6,674,870.8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69.47	120,922.34	146,10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91,547.25**	**43,674,848.56**	**42,191,675.05**
资产总计	**101,077,712.06**	**84,944,373.89**	**79,004,48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0,800.41	8,482,715.56	8,402,414.36
预收款项	6,787,723.76	8,243,813.57	4,665,744.40
应付职工薪酬	1,104,907.49	1,817,756.39	1,312,420.84
应交税费	2,345,916.39	2,218,612.72	2,041,81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041.07	7,995,691.46	7,599,17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70,389.12**	**28,758,589.70**	**24,021,5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70,389.12**	**28,758,589.70**	**24,021,57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60,000.00	48,662,100.00	48,662,100.00
资本公积	275,384.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7,193.87	752,368.42	632,081.10
未分配利润	9,244,744.80	6,771,315.77	5,688,72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07,322.94**	**56,185,784.19**	**54,982,91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77,712.06**	**84,944,373.89**	**79,004,484.9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其中：营业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二、营业总成本	**56,108,424.94**	**66,643,007.66**	**59,241,507.04**
其中：营业成本	40,633,728.94	51,044,961.13	44,575,22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730.08	727,080.41	454,123.64
销售费用	4,645,373.51	5,157,677.48	5,271,130.34
管理费用	9,942,679.47	9,803,869.61	8,622,234.99
财务费用	-14,301.08	68,455.16	417,403.19
资产减值损失	282,214.02	-159,036.13	-98,61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4,121.56**	**2,528,415.86**	**2,678,641.85**
加：营业外收入	961,100.15	210,026.62	2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58.39	225,391.97	41,41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6,963.32**	**2,513,050.51**	**2,657,928.10**
减：所得税费用	942,555.66	955,951.32	688,78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4,407.66**	**1,557,099.19**	**1,969,1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988.73	1,446,134.59	1,944,297.04
少数股东损益	151,418.93	110,964.60	24,85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4,407.66**	**1,557,099.19**	**1,969,14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2,988.73	1,446,134.59	1,944,29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1,418.93	110,964.60	24,850.7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84,225.18**	**65,227,684.84**	**58,687,054.41**
其中：营业收入	54,384,225.18	65,227,684.84	58,687,054.41

二、营业总成本	**51,743,772.45**	**62,986,277.54**	**56,104,294.30**
其中：营业成本	38,308,586.95	48,763,420.72	42,263,92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688.95	675,160.48	409,997.34
销售费用	4,553,380.80	5,019,099.61	5,158,518.43
管理费用	8,123,373.85	8,543,331.86	7,943,613.69
财务费用	-8,210.25	85,987.36	429,269.61
资产减值损失	202,588.51	-100,722.49	-101,02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36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1,180.01**	**2,241,407.30**	**2,582,760.11**
加：营业外收入	961,100.15	9,976.62	2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58.39	220,391.97	38,66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4,021.77**	**2,030,991.95**	**2,564,794.51**
减：所得税费用	865,767.29	828,118.74	675,41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254.48**	**1,202,873.21**	**1,889,3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02,408.88	85,564,723.32	70,237,62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445.49	1,096,596.13	1,596,96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12.44	689,531.17	5,281,1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5,666.81**	**87,350,850.62**	**77,115,77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2,200.73	43,221,049.12	35,397,34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7,009.37	15,060,012.53	12,473,9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4,406.07	7,026,373.39	1,859,3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730.11	11,538,018.20	11,032,1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42,346.28**	**76,845,453.24**	**60,762,7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79.47**	**10,505,397.38**	**16,353,02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448.27	1,622,611.61	7,246,7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7,14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588.54**	**1,622,611.61**	**7,246,7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88.54**	**-1,622,611.61**	**-7,246,78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3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7.45**	**-105,132.19**	**-86,19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2,720.56**	**8,777,653.58**	**8,668,90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2,084.01	14,474,430.43	5,805,5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9,363.45**	**23,252,084.01**	**14,474,430.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2,504.58	78,306,176.20	65,383,99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445.49	1,096,596.13	1,596,96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32.33	470,236.42	3,831,3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1,282.40**	**79,873,008.75**	**70,812,27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31,468.21	38,202,605.27	34,428,70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5,561.87	13,509,738.20	11,216,35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8,388.53	6,455,984.82	1,373,7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5,554.81	9,700,443.38	10,755,3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0,973.42**	**67,868,771.67**	**57,774,0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9,691.02**	**12,004,237.08**	**13,038,1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6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366.36	1,599,612.02	6,525,71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7,14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506.63	1,599,612.02	6,525,7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142.99	-1,599,612.02	-6,525,71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3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7.45	-105,132.19	-86,19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3,286.56	10,299,492.87	6,075,13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2,784.29	10,233,291.42	4,158,15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9,497.73	20,532,784.29	10,233,291.42

2014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1,024,658.19**	**9,232,043.14**	**1,863,922.23**	**62,139,53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1,024,658.19**	**9,232,043.14**	**1,863,922.23**	**62,139,53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97,900.00**	**-1,081,425.36**				**460,091.02**	**-848,745.50**	**24,427,82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988.73	151,418.93	3,334,40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97,900.00							25,897,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897,900.00							25,897,9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164.43	-1,000,16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00,164.43	-1,000,164.43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1,425.36				-2,722,897.71		-3,804,323.0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其他		-1,081,425.36				-2,722,897.71		-3,804,323.0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560,000.00**	**275,384.27**			**1,024,658.19**	**9,692,134.16**	**1,015,176.73**	**86,567,353.35**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880,083.21**	**7,930,483.53**	**1,752,957.63**	**60,582,43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880,083.21**	**7,930,483.53**	**1,752,957.63**	**60,582,43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4,574.98**	**-144,574.98**	**110,964.60**	**110,96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64.60	110,964.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574.98	-144,574.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574.98	-144,57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1,024,658.19**	**7,785,908.55**	**1,863,922.23**	**60,693,398.60**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685,706.32**	**6,180,563.38**	**1,728,106.85**	**58,613,28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685,706.32**	**6,180,563.38**	**1,728,106.85**	**58,613,28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376.89**	**1,749,920.15**	**24,850.78**	**1,969,14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4,297.04	24,850.78	1,969,147.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376.89	-194,37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376.89	-194,37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662,100.00**	**1,356,809.63**			**880,083.21**	**7,930,483.53**	**1,752,957.63**	**60,582,434.00**

2014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752,368.42**	**6,771,315.77**	**56,185,78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752,368.42**	**6,771,315.77**	**56,185,78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97,900.00**	**275,384.27**				**2,748,254.48**	**28,921,53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254.48	2,748,254.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97,900.00	275,384.27					26,173,284.27
1. 股东投入资本	25,897,900.00						25,897,900.00
2. 其他		275,384.27					275,384.2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4,560,000.00**	**275,384.27**			**752,368.42**	**9,519,570.25**	**85,107,322.94**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632,081.10**	**5,688,729.88**	**54,982,9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632,081.10**	**5,688,729.88**	**54,982,91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287.32**	**1,082,585.89**	**1,202,87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873.21	1,202,87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87.32	-120,28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87.32	-120,28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662,100.00**				**752,368.42**	**6,771,315.77**	**56,185,784.19**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62,100.00**				**443,143.49**	**3,988,291.44**	**53,093,53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62,100.00**				**443,143.49**	**3,988,291.44**	**53,093,53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8,937.61**	**1,700,438.44**	**1,889,37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9,376.05	1,889,37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937.61	-188,93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937.61	-188,93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662,100.00**				**632,081.10**	**5,688,729.88**	**54,982,910.9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1	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	✓	✓	
2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68.64	✓	✓	✓	2014 年获得控制权

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① 股权状况

新方微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

② 决策机制

新方微粉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峰先生，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的执行。

③ 公司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④ 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规划，新方微粉继续承担华美精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微粉。未来，新方微粉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扩充产能，并进行生产车间现代化改造。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通过股权受让获得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规定，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公司将新方微粉纳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以及业务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

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在对方经营状况正常的条件下，对于正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将其余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该组合的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往来不按该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

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缆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他设备	5	3%	19.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9 年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果离职后福利无设定受益计划，按以下内容描述：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如果离职后福利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按以下内容描述：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37,160,166.74	54,037,355.60	47,195,853.19
非流动资产	71,984,884.72	45,873,380.70	44,736,168.63
总资产	109,145,051.46	99,910,736.30	91,932,021.82
流动负债	22,577,698.11	37,771,203.11	31,349,587.82
所有者权益	86,567,353.35	62,139,533.19	60,582,434.00

公司2014年9月30日流动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偿还流动负债所致。2014年9月30日非流动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新方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资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发展，利润不断增长导致所有者权益逐年提高。

2、主要利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营业成本	40,633,728.94	51,044,961.13	44,575,226.20
利润总额	4,276,963.32	2,513,050.51	2,657,928.10
净利润	3,334,407.66	1,557,099.19	1,969,147.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呈小幅增长趋势。随着收入的增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3、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79.47	10,505,397.38	16,353,0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88.54	-1,622,611.61	-7,246,78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3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7.45	-105,132.19	-86,19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2,720.56	8,777,653.58	8,668,900.22

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2013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收回前期员工借款所致；201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026,679.4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规范管理，1-9月份偿还关联方款项，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正在逐步改善。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34,715.08	64,493.45	36,633.91
单位资金往来	699,997.21	415,011.10	5,223,855.59
政府补助	960,000.00	200,000.00	
其他	1,100.15	10,026.62	20,700.00
合计	**1,695,812.44**	**689,531.17**	**5,281,189.50**

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息；2012年度收到单位资金往来较大，主要为收到前期员工借款所致；政府补助收入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2012年单位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积极清理关联方和员工借款所发生的现金流入。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8,695,622.79	9,235,738.92	8,781,783.86
捐赠支出		200,000.00	38,000.00
单位资金往来	16,584,848.93	2,102,279.28	2,168,739.74
其他	8,258.39		43,588.09
合计	**25,288,730.11**	**11,538,018.20**	**11,032,111.69**

期间费用为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位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14年以来公司逐渐规范了并积极清理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单位资金往来变化较大。

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2012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坊子支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数据如下：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4,407.66	1,557,099.19	1,969,14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214.02	-159,036.13	-98,611.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3,368.63	3,870,140.51	4,708,840.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13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53.51	39,759.03	24,65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645.63	-606,516.86	2,628,84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770.09	-480,494.25	4,239,28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2,991.81	6,284,445.89	2,529,71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79.47	10,505,397.38	16,353,020.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9,363.45	23,252,084.01	14,474,430.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252,084.01	14,474,430.43	5,805,530.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2,720.56	8,777,653.58	8,668,900.2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①影响利润的事项不一定同时发生现金流入、流出，比如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②由于对现金流量分类的需要，净利润总括反映公司经营、投资及筹资三大活动的财务成果，而现金流量表上则需要分别反映经营、投资及筹资各项活动的现金流量。上述两点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除2014年1-9月因偿还关联方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63%	26.21%	28.01%
销售净利率	5.61%	2.25%	3.18%
净资产收益率	5.19%	2.43%	3.36%

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63%，较2013年度增加5.43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异形件及微粉销售占比提高所致；受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的影响，销售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201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为5.19%，较上年增加2.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4年1-9月销售毛利率提升，引起销售额和净利润的上涨，2014年1-9月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综述，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加强。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69%	37.80%	34.10%
流动比率	1.65	1.43	1.51
速动比率	0.94	0.94	0.84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2012年末降低幅度较大，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新方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资，长期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读懂比率等指标呈不同程度增长趋势，且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杠杆运用合理，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2	7.94	5.83
存货周转率	3.24	2.91	2.40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72	0.69

注：2014年1-9月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上述指标中，201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2012年度有明显提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1-9月销售回款能力增加所致。

（三）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碳化硅陶瓷制品的销售收入。内销业务销售收入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出口业务销售收入于货物报关离境、取得装船提单后确认。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碳化硅陶瓷销售业务，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营业成本	40,633,728.94	51,044,961.13	44,575,226.20
营业利润	3,324,121.56	2,528,415.86	2,678,641.85
毛利率	31.63%	26.21%	28.0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主营业务收入	59,087,769.08	68,173,454.19	60,105,628.71
其他业务收入	344,777.42	997,969.33	1,814,520.18
营业成本	40,633,728.94	51,044,961.13	44,575,226.20
主营业务成本	40,612,275.94	50,867,748.79	44,525,398.94
其他业务成本	21,453.00	177,212.34	49,827.26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2%、98.56%和97.07%，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5%、99.65%和99.8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52,013,998.22	37,213,018.31	58,521,395.37	46,004,865.40	48,032,414.18	38,211,200.15
境外	7,073,770.86	3,399,257.63	9,652,058.82	4,862,883.39	12,073,214.53	6,314,198.79
合计	**59,087,769.08**	**40,612,275.94**	**68,173,454.19**	**50,867,748.79**	**60,105,628.71**	**44,525,398.94**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3%、85.84%和79.91%，国内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逐步提高，2013年度、2014年1-9月比重超过80%；出口业务则主要以欧美国家为主，出口业务占比逐渐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从产品结构变动情况看，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方梁、辊棒、烧嘴、

异形件、微粉等五大主要的产品系列，可广泛用于建筑、卫生陶瓷、日用瓷、磁性材料、微晶玻璃、工业窑炉、汽车、水泵、锅炉、电站环保及造纸、石油、冶金、化工、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途广泛。

2014年1-9月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方梁	18,867,160.84	31.93%	14,794,397.29	36.43%	21.59%
辊棒	12,801,570.23	21.67%	8,216,895.09	20.23%	35.81%
烧嘴	13,493,858.49	22.84%	9,537,741.49	23.48%	29.32%
异形件	8,927,528.28	15.11%	4,017,387.34	9.89%	55.00%
微粉	4,997,651.24	8.46%	4,045,854.73	9.96%	19.04%
合计	**59,087,769.08**	**100.00%**	**40,612,275.94**	**100.00%**	**31.27%**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方梁	30,060,411.33	44.09%	24,664,154.47	48.49%	17.95%
辊棒	12,742,787.69	18.69%	8,076,972.09	15.88%	36.62%
烧嘴	15,492,298.36	22.72%	11,223,926.84	22.06%	27.55%
异形件	5,947,121.63	8.72%	3,426,044.71	6.74%	42.39%
微粉	3,930,835.18	5.77%	3,476,650.69	6.83%	11.55%
合计	**68,173,454.19**	**100.00%**	**50,867,748.79**	**100.00%**	**25.38%**

2012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方梁	21,900,563.84	36.44%	18,204,113.57	40.88%	16.88%
辊棒	20,323,777.38	33.81%	13,185,038.89	29.61%	35.13%
烧嘴	11,900,429.32	19.80%	8,580,960.80	19.27%	27.89%
异形件	2,806,721.38	4.67%	1,593,144.21	3.58%	43.24%
微粉	3,174,136.79	5.28%	2,962,141.48	6.65%	6.68%
合计	**60,105,628.71**	**100.00%**	**44,525,398.94**	**100.00%**	**25.92%**

（4）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①分产品列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方梁	4,072,763.55	21.59%	5,396,256.86	17.95%	3,696,450.27	16.88%
辊棒	4,584,675.14	35.81%	4,665,815.60	36.62%	7,138,738.49	35.13%
烧嘴	3,956,117.00	29.32%	4,268,371.52	27.55%	3,319,468.52	27.89%
异形件	4,910,140.94	55.00%	2,521,076.92	42.39%	1,213,577.17	43.24%
微粉	951,796.51	19.04%	454,184.49	11.55%	211,995.31	6.68%
合计	**18,475,493.14**	**31.27%**	**17,305,705.40**	**25.38%**	**15,580,229.77**	**25.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异形件、微粉毛利率提升较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2%、25.38%、31.27%，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异形件及微粉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异形件毛利率分别为43.24%、42.39%、55.00%，2014年1-9月毛利率较前两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优化生产设备，提高生效率降低单位能耗所致。报告期内，微粉毛利率分别为6.68%、11.55%、19.04%，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较高技术参数的微粉，其售价较高，销售占比逐渐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构成列示：

2014年1-9月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电费	出口产品不得免抵退税额	合计
方梁	7,799,472.05	2,102,953.24	2,120,724.84	2,589,617.40	181,629.77	14,794,397.29
辊棒	3,660,322.24	2,308,044.00	988,622.78	1,136,668.33	123,237.74	8,216,895.09
烧嘴	3,483,141.91	2,329,160.06	966,621.05	2,628,916.23	129,902.24	9,537,741.49
异形件	2,202,373.89	1,014,470.12	583,125.70	131,474.39	85,943.24	4,017,387.34
微粉	3,022,046.87	373,280.60	502,555.77	147,971.49		
合计	**17,145,310.09**	**7,754,627.41**	**4,659,094.37**	**6,486,676.34**	**520,712.99**	**36,566,421.21**

2013年度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电费	出口产品不得免抵退税额	合计
方梁	13,492,929.60	3,860,677.63	3,002,012.86	4,024,723.21	283,811.17	24,664,154.47
辊棒	3,662,849.61	2,459,648.42	809,760.24	1,024,404.57	120,309.25	8,076,972.09
烧嘴	4,249,306.80	3,037,148.71	943,670.16	2,847,532.80	146,268.37	11,223,926.84
异形件	1,786,439.67	800,591.87	656,195.52	126,668.73	56,148.92	3,426,044.71
微粉	2,805,698.56	297,833.04	247,841.02	125,278.07		3,476,650.69
合计	**25,997,224.25**	**10,455,899.66**	**5,659,479.80**	**8,148,607.38**	**606,537.71**	**50,867,748.79**

2012年度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电费	出口产品不得免抵退税额	合计
方梁	9,375,381.14	2,541,554.31	2,904,715.51	3,089,474.73	292,987.88	18,204,113.57
辊棒	5,725,551.01	3,645,188.53	1,769,991.60	1,772,414.28	271,893.48	13,185,038.89
烧嘴	3,087,696.35	2,090,448.21	956,605.81	2,287,005.33	159,205.10	8,580,960.80
异形件	623,068.97	501,836.68	340,439.95	90,250.02	37,548.59	1,593,144.21
微粉	2,396,210.02	257,018.96	161,300.96	147,611.54		2,962,141.48
合计	**21,207,907.48**	**9,036,046.69**	**6,133,053.83**	**7,386,755.89**	**761,635.05**	**44,525,398.94**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电费四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按照月移动加权平均法归集，原材料、制造费用、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以及其他费用。原材料、制造费用、电费按照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按照产品所耗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月末统一按照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产品中，销售成本结转按月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以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系：①公司 1997 年取得卧式烧结炉，原值 32,636,764.68 元，2012 年 7 月折旧计提完毕，2013 年、2014 年 1-9 月设备折旧减少较多；②2013 年度的设备的维修费较 2012 年减少所致。

②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境内	14,800,979.91	28.46%	12,516,529.97	21.39%	9,821,214.03	20.45%
境外	3,674,513.23	51.95%	4,789,175.43	49.62%	5,759,015.74	47.70%
合计	**18,475,493.14**	**31.27%**	**17,305,705.40**	**25.38%**	**15,580,229.77**	**25.9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外所生产的同种类型产品售价及成本较高，与国内产品售价差异较大所致。

（四）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59,432,546.50		69,171,423.52		61,920,148.89	
销售费用	4,645,373.51	7.82%	5,157,677.48	7.46%	5,271,130.34	8.51%
管理费用	9,942,679.47	16.73%	9,803,869.61	14.17%	8,622,234.99	13.92%
财务费用	-14,301.08	-0.02%	68,455.16	0.10%	417,403.19	0.67%
期间费用合计	**14,573,751.90**	**24.52%**	**15,030,002.25**	**21.73%**	**14,310,768.52**	**23.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逐渐增加，费用率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1,999,637.83	1,826,432.36	1,862,476.81
物料消耗	1,003,172.30	1,362,049.79	881,854.86
职工薪酬	835,470.30	691,407.40	491,360.50
宣传费	441,088.20	496,542.76	1,280,720.49
差旅费	276,792.67	641,824.50	534,368.38
装卸费	82,735.24	118,976.00	158,626.50
报关费	1,685.71	8,994.20	17,524.32
其他	4,791.26	11,450.47	44,198.48
合计	**4,645,373.51**	**5,157,677.48**	**5,271,130.34**

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1%、7.46%、7.82%，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物料消耗、职工薪酬、宣传费和差旅费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95%以上，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均与客户开拓、产品销售相关。

（1）运费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2.64%、3.36%，运费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周期较长，客户变化较大，导致运输距离不断变化所致。

（2）物料消耗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物料消耗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97%、1.69%，物料消耗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保证运输环节的损耗，主要

产品的包装材料由复合板升级为木板，包装材料价值上升所致。

（3）宣传费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0.72%、0.74%，2012年度宣传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推广产品参加展会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520,432.60	3,234,252.19	2,764,763.95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422,612.87	482,781.28	396,311.28
研发费用	3,469,876.87	3,565,621.89	3,414,336.62
修理费	812,675.44	847,269.11	388,931.45
办公费	371,157.40	495,985.17	431,117.16
物料消耗	471,152.98	241,462.43	344,920.84
税费	290,943.87	368,735.63	364,288.11
招待费	178,879.53	191,356.85	210,411.43
折旧	39,062.46	58,134.34	45,863.61
差旅费	68,480.70	39,503.80	70,585.06
其他	297,404.75	278,766.92	190,705.48
合计	**9,942,679.47**	**9,803,869.61**	**8,622,234.99**

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92%、14.17%和16.73%，随着收入的增加逐渐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修理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相关。

（1）工资及福利费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5.37%、6.63%，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提高管理人员待遇及人员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变化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5.15%、5.84%，研发费用主要为开发高精尖产品，实施创新项目，与其他专业机构进行材料研究及试制产品支出。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51,139.73
减：利息收入	34,715.08	64,493.45	36,633.91
汇兑损失	28,956.60	123,870.57	89,296.19
减：汇兑收益	39,504.05	18,738.38	3,105.23
手续费	30,961.45	27,816.42	16,706.41
合计	**-14,301.08**	**68,455.16**	**417,403.19**

2012年度，公司发生利息支出35.11万元，主要系当年向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坊子支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该借款在2012年度内偿还。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0,000.00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8.24	-215,365.35	-20,71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52,841.76	-15,365.35	-20,713.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8,210.44	46,158.66	4,321.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631.32	-61,524.01	-25,035.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55,989.96	-15,381.00	-6,258.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8,641.36	-46,143.01	-18,77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24,347.37	1,492,277.60	1,963,073.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收到补助当期的损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0万元、-6.15万元、71.4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3.95%、21.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960,000.00	200,000.00	
罚款	1,100.15	10,026.62	20,700.00
合计	**961,100.15**	**210,026.62**	**20,700.0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960,000.00	200,000.00	
罚款	1,100.15	10,026.62	20,700.00
合计	**961,100.15**	**210,026.62**	**20,700.00**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6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0,000.00**	**200,000.00**		

①根据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下发的坊财预指（2013）124 号文件，公司收到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金额 2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②潍坊市坊子区科学技术局与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坊科发（2013）第 14 号、坊财指字（2013）第 563 号文件，公司收到关于碳化硅质日用瓷窑聚系列产品的成型工艺研究及批量生产的财政补贴，补贴金额为 8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下发的坊财预指（2014）136 号文件，公司收到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标准化项目奖励的财政补贴 16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损益。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38,000.00
其他	8,258.39	25,391.97	3,413.75
合计	**8,258.39**	**225,391.97**	**41,413.7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0	38,000.00
其他	8,258.39	25,391.97	3,413.75
合计	**8,258.39**	**225,391.97**	**41,413.75**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计算。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货币资金	6,806,060.89	-71.06%	23,520,476.25	62.20%	14,500,521.08
应收票据	3,680,075.00	12.31%	3,276,820.00	208.70%	1,061,486.00
应收账款	7,355,431.48	0.91%	7,289,138.57	-28.06%	10,132,012.29
预付款项					3,424,500.00
其他应收款	3,446,482.65	129.47%	1,501,956.86	91.32%	785,047.13
存货	15,644,799.69	-12.26%	17,830,445.32	3.52%	17,223,928.46
其他流动资产	227,317.03	-63.25%	618,518.60	804.82%	68,35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固定资产	43,111,543.65	-5.76%	45,745,464.01	38.77%	32,965,058.53
在建工程					11,569,580.76
工程物资					33,853.62
无形资产	26,674,87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70.20	55.16%	127,916.69	-23.71%	167,675.72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6,489,363.45	23,252,084.01	14,474,430.43
其他货币资金	316,697.44	268,392.24	26,090.65
合计	**6,806,060.89**	**23,520,476.25**	**14,500,521.08**

（1）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6,714,415.36元，减幅为71.06%，主要原因系2014年清偿关联方款项及对外投资所致。

（2）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316,697.44	268,392.24	26,090.65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80,075.00	3,276,820.00	1,061,486.00
合计	**3,680,075.00**	**3,276,820.00**	**1,061,486.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215,334.00元，增幅为208.70%，主要原因系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尚未背书转让或贴现所致。

（2）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东莞市德尔能源公司	2014-4-29	2014-10-29	8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7	2014-12-27	400,000.00	
济南爱陶时代家居有限公司	2014-8-25	2015-2-25	200,000.00	
唐山市丰润区鑫瑛钢铁有限公司	2014-8-5	2015-2-5	500,000.00	
青岛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	2015-3-3	2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三）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客户之间尚未结算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3.20 万元、728.91 万元、735.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7.30%、6.7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降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合理。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2,800.25	100.00	717,368.77	8.89	7,355,43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72,800.25	100.00	717,368.77	8.89	7,355,431.4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021.26	100.00	495,882.69	6.37	7,289,13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85,021.26	100.00	495,882.69	6.37	7,289,138.57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1,280.04	100.00	629,267.75	5.85	10,132,012.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61,280.04	100.00	629,267.75	5.85	10,132,012.2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91,349.41	86.60	349,567.47	6,517,728.88	83.72	325,886.44
1—2 年	407,481.60	5.05	40,748.16	401,952.13	5.16	40,195.22
2—3 年	28,375.66	0.35	4,256.35	865,340.25	11.12	129,801.03
3—4 年	645,593.58	8.00	322,796.79			
合计	8,072,800.25	100.00	717,368.77	7,785,021.26	100.00	495,882.69

续：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37,205.12	83.05	446,860.26
1—2 年	1,824,074.92	16.95	182,407.49
合计	10,761,280.04	100.00	629,267.75

3、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 EMCO THERM	非关联方	794,543.77	1 年以内	9.84
NGK 苏州精细技术陶瓷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88.20	1 年以内	6.2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50.00	1 年以内	5.3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50.00	1 年以内	4.8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7.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2,468,718.97		30.58

（2）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395.64	1 年以内	14.40%
德国 EMCO THERM	非关联方	946,266.94	1 年以内	12.15%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00.00	1 年以内	4.57%
	非关联方	70,000.00	1 至 2 年	0.9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82.50	1 年以内	3.96%
中山市丹丽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00	2 至 3 年	3.87%
合计		3,102,945.08		39.86%

（3）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GK 苏州精细技术陶瓷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137.00	1 年以内	14.42%
宁波密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760.00	1 年以内	5.95%
德国 EMCO THERM	非关联方	631,635.89	1 年以内	5.87%
印度 KERAMISCHER	非关联方	604,084.56	1 年以内	5.61%
广东市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638.00	1 年以内	4.39%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4.27%
合计		4,361,255.45		40.53%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500.00	35.35
1—2年（含）					2,214,000.00	64.65
合计					**3,424,5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材料款。

2、2012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寿光市乐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00.00	96.98%
潍坊治达多元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	3.02%
合计		**3,424,500.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人员备用金借款等，公司针对业务人员借款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业务人员借款需根据备用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56.77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2,994.63	43.23	76,511.98	5.02	1,446,48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2,994.63**	**100.00**	**76,511.98**	**2.17**	**3,446,482.6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5,500.00	79.43			1,205,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312,240.90	20.57	15,784.04	5.06	296,456.86

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7,740.90**	**100.00**	**15,784.04**	**1.04**	**1,501,956.86**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482.24	100.00	41,435.11	5.01	785,04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6,482.24**	**100.00**	**41,435.11**	**5.01**	**785,047.1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1,509.63	99.90	76,075.48	310,520.90	99.45	15,526.04
1－2 年	765.00	0.05	76.50			
2－3 年				1,720.00	0.55	258.00
3－4 年	720.00	0.05	360.00			
合计	**1,522,994.63**	**100.00**	**76,511.98**	**312,240.90**	**100.00**	**15,784.04**

续：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4,262.24	99.73	41,213.11
1－2 年	2,220.00	0.27	222.00
合计	**826,482.24**	**100.00**	**41,435.11**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1,205,500.00			关联方借款

4、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5,500.00			

7、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伊耐火特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联营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63.65
范天彬	备用金	员工	628,850.00	1年以内	20.01
王明祥	备用金	员工	199,679.40	1年以内	6.35
刘建涛	备用金	员工	114,268.33	1年以内	3.64
宋传忠	备用金	员工	50,296.40	1年以内	1.60
合计			**2,993,094.13**		**95.25**

（2）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关联方	1,205,500.00	1年以内	79.43%
王明祥	备用金	员工	199,680.00	1年以内	13.16%
阎秀娇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年以内	3.29%
范天彬	备用金	员工	17,900.00	1年以内	1.18%
付建军	备用金	员工	13,000.00	1至2年	0.86%
合计			**1,473,080.00**		**97.06%**

（3）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学军	备用金	员工	369,930.00	1 年以内	44.76%
王明祥	备用金	员工	199,680.00	1 年以内	24.16%
刘建涛	备用金	员工	97,159.29	1 年以内	11.76%
赵洪庆	备用金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6.05%
侯鹏飞	备用金	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746,769.29		90.36%

（六）存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413,306.70		7,834,616.64		6,539,939.75	
在产品	2,120,223.90		2,300,390.28		1,724,459.13	
库存商品	7,111,269.09		7,695,438.40		8,959,529.58	
合计	15,644,799.69		17,830,445.32		17,223,928.46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跌价测试，认为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7,317.03	618,518.60	68,358.23
合计	227,317.03	618,518.60	68,358.23

（八）可供出售金融该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允价值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净 额	2,000,000.00		2,000,000.00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本期新增持有的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的股权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九）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0,798,974.09**	**109,829,525.82**	**93,178,979.83**
1、房屋建筑物	20,444,088.06	20,444,088.06	8,861,807.11
2、机器设备	89,481,241.36	88,597,977.57	83,624,404.53
3、电子设备	588,592.25	574,532.42	504,443.83
4、其他设备	285,052.42	212,927.77	188,32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87,430.44**	**64,084,061.81**	**60,213,921.30**
1、房屋建筑物	3,273,412.19	2,396,230.98	1,870,676.75
2、机器设备	63,718,098.14	61,095,645.25	57,846,913.06
3、电子设备	563,291.27	516,934.60	449,386.64
4、其他设备	132,628.84	75,250.98	46,944.8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111,543.65**	**45,745,464.01**	**32,965,058.53**
1、房屋建筑物	17,170,675.87	18,047,857.08	6,991,130.36
2、机器设备	25,763,143.22	27,502,332.32	25,777,491.47
3、电子设备	25,300.98	57,597.82	55,057.19
4、其他设备	152,423.58	137,676.79	141,379.51
四、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电子设备			
4、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111,543.65**	**45,745,464.01**	**32,965,058.53**
1、房屋建筑物	17,170,675.87	18,047,857.08	6,991,130.36
2、机器设备	25,763,143.22	27,502,332.32	25,777,491.47
3、电子设备	25,300.98	57,597.82	55,057.19
4、其他设备	152,423.58	137,676.79	141,379.51

公司所处碳化硅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并且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点。从业务模式上看，在公司建设初期即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达到规模经济，降低投产后的单位成本。公司在运营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增

加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碳化硅陶瓷制品不仅在传统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同时环保、新能源等行业对碳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半导体行业、军工航天及其它新兴领域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公司抓住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针对当前市场需求旺盛的实际情况，以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产品为主导，打造碳化硅陶瓷生产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能力。2012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4,621,445.19 元其中生产设备金额为 4,484,724.61 元；201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6,650,545.99 元，其中办公楼 3,395,500.00 元、生产车间 8,016,811.03 元，生产设备 4,973,573.04 元；2014 年 1-9 月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额为 883,263.79 元。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较大。

从收入规模上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0,148.89 元、69,171,423.52 元和 59,432,546.5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1）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2,182,349.73 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4,708,840.59 元，2013 年度为 3,870,140.51 元，2014 年 1-9 月为 3,603,368.63 元。

（2）2013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1,569,580.76 元，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厂房新 4 米炉					3,527,480.81	
新成品车间					169,865.69	
北厂厂房					6,776,734.26	
办公楼					1,095,500.00	
合计					**11,569,580.7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1）201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厂房新 4 米炉	3,600,000.00	自筹	3,527,480.81		141.69	
新成品车间	200,000.00	自筹	169,865.69		104.23	
北厂厂房	8,200,000.00	自筹	6,776,734.26		1,300,554.54	
办公楼	3,500,000.00	自筹	1,095,500.00		2,3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11,569,580.76**		**3,600,800.46**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厂房新 4 米炉	3,527,622.50	3,527,622.50			100.00	97.99
新成品车间	169,969.92	169,969.92			100.00	84.98
北厂厂房	8,077,288.80	8,077,288.80			100.00	98.50
办公楼	3,395,500.00	3,395,500.00			100.00	97.01
合计	**15,170,381.22**	**15,170,381.22**			**100.00**	**97.87**

（2）201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厂房新 4 米炉	3,600,000.00	自筹	3,520,393.31		7,087.50	
新成品车间	200,000.00	自筹	165,345.69		4,520.00	
北厂厂房	8,200,000.00	自筹	4,416,769.08		2,359,965.18	
办公楼	3,500,000.00	自筹	832,500.00		263,000.00	
合计	**15,500,000.00**		**8,935,008.08**		**2,634,572.68**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厂房新 4 米炉			3,527,480.81		97.99	97.99
新成品车间			169,865.69		84.93	84.93
北厂厂房			6,776,734.26		82.64	82.64

办公楼			1,095,500.00		31.30	31.30
合计			**11,569,580.76**		**74.64**	**74.64**

（十一）工程物资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用材料			33,853.62
合计			**33,853.62**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6,674,870.87**		**26,674,870.87**
1、土地使用权		26,674,870.87		26,674,870.8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674,870.87**		**26,674,870.87**
1、土地使用权		26,674,870.87		26,674,870.87
四、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1、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674,870.87**		**26,674,870.87**
1、土地使用权		26,674,870.87		26,674,870.87

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系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取得，该资产经山东立德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立得信土评报字[2014]（估）字第A128号评估报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93,880.75	198,470.20	511,666.73	127,916.69	670,702.86	167,675.72
合计	**793,880.75**	**198,470.20**	**511,666.73**	**127,916.69**	**670,702.86**	**167,675.72**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7,983,860.29	-26.35%	10,840,856.57	24.35%	8,717,685.62
预收款项	6,787,723.76	-18.45%	8,322,953.57	78.38%	4,665,744.40
应付职工薪酬	1,408,764.72	-31.81%	2,065,904.61	40.19%	1,473,600.78
应交税费	2,587,519.21	10.31%	2,345,716.41	10.75%	2,118,018.10
应付股利	3,302,731.50				
其他应付款	507,098.63	-96.43%	14,195,771.95	-1.24%	14,374,538.92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328,916.37	10,210,093.35	8,627,753.60
1 年以上	654,943.92	630,763.22	89,932.02
合计	**7,983,860.29**	**10,840,856.57**	**8,717,685.62**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97,151.23	1 年以内	32.53%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6,261.60	1 年以内	7.97%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400.00	1 年以内	10.01%
沈阳沈真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3.95%
潍坊市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42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4,636,232.83**		**58.07%**

（2）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31,224.77	1 年以内	63.94%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3,659.80	1 年以内	10.09%
沈阳沈真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0	1 至 2 年	3.39%
潍坊市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	1 年以内	3.29%
潍坊新天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88.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8,858,172.57**		**81.71%**

（2）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2,938.20	1 年以内	12.65%
滕州圣诺研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210.00	1 年以内	30.95%
沈阳沈真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 年以内	6.52%
北京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0.00	1 年以内	6.47%
山东中创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40.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5,345,988.20**		**61.32%**

3、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39,024.88	913.89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0.00		
合计	**85,744.88**	**913.89**	

4、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526,001.04	7,903,555.05	4,235,673.34
1 年以上	1,261,722.72	419,398.52	430,071.06
合计	**6,787,723.76**	**8,322,953.57**	**4,665,744.40**

2、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48.00	1年以内	11.50%
陈李娜	非关联方	640,000.00	1-2年	9.43%
辽宁苏泊尔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100.00	1年以内	6.66%
山西豫晋国泰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00.00	1年以内	4.5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80.20	1年以内	3.97%
合计		2,447,628.20		36.06%

（2）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527.60	1年以内	23.87%
佛山高砂工业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550.00	1年以内	10.63%
陈李娜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7.69%
禹州市申特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0.00	1年以内	5.26%
赵兵孝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4,248,577.60		51.05%

（3）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奥森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00.00	1年以内	9.45%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非关联方	388,500.00	1年以内	8.3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1年以内	6.30%
美国BLASCH	非关联方	203,394.54	1年以内	4.36%
佛山市山明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5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1,518,344.54		32.54%

3、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0.00	111,647.3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5,764.72	1,954,257.26	1,473,600.78
合计	1,408,764.72	2,065,904.61	1,473,600.78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19,031.11	1,827,587.07	1,137,156.60
增值税	503,319.68	368,677.08	792,139.67
土地使用税	72,510.00	72,510.00	72,510.00
房产税	12,762.43	12,762.46	12,76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92.52	34,029.96	59,772.84
教育费附加	31,333.11	25,288.42	43,676.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70.36	4,861.42	
合计	2,587,519.21	2,345,716.41	2,118,018.10

（五）应付股利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6,994.90		
香港FCT投资公司	1,035,736.60		
合计	3,302,731.50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1,098.63	7,824,521.46	13,778,768.92
1年以上	6,000.00	6,371,250.49	595,770.00

合计	507,098.63	14,195,771.95	14,374,538.92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至 2 年	53.24%
押金	非关联方	69,700.00	1 年以内	13.74%
合计		339,700.00		66.99%

（2）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88,831.54	1 年以内	52.05%
		6,294,080.49	1 至 2 年	44.34%
上海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14,145,553.43		99.65%

（3）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94,080.49	1 年以内	43.79%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6,870,080.49		47.79%

3、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94,500.00	36,412,100.00	36,412,100.00
德国 FCT 发展有限公司		12,250,000.00	12,250,000.00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12,165,500.00		
合计	74,560,000.00	48,662,100.00	48,662,100.00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75,384.27	1,356,809.63	1,356,809.63
合计	**275,384.27**	**1,356,809.63**	**1,356,809.63**

1、201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56,809.63			1,356,809.63
合计	**1,356,809.63**			**1,356,809.6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公司 2014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对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1 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加资本公积 3,782,437.96 元，将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恢复减少资本公积 2,425,628.33 元。

2、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56,809.63			1,356,809.63
合计	**1,356,809.63**			**1,356,809.63**

3、2014年1-9月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75,384.27		275,384.27
其他资本公积	1,356,809.63		1,356,809.63	
合计	**1,356,809.63**	**275,384.27**	**1,356,809.63**	**275,384.2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75,384.2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对前期合并过程中抵消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加资本公积和恢复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

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增加的资本公积全部转回减少资本公积1,356,809.63元。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9,483.64	1,024,658.19	880,083.21
合计	**1,299,483.64**	**1,024,658.19**	**880,083.21**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232,043.14	7,930,483.53	6,180,563.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232,043.14	7,930,483.53	6,180,56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988.73	1,446,134.59	1,944,29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825.45	144,574.98	194,376.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2,722,897.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17,308.71	9,232,043.14	7,930,483.53

注：2014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计算过程中的其他是新方微粉于2014年6月分配的股利。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方集团；王明峰持有新方集团股权比例为43.065800%，王明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25.51 万美元	68.64%
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方陶瓷研究中心已经注销完毕。

3、其他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6.32%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000001462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北大营街 3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魏效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明峰、亓锡云、姜刚、宋寅峰、宋乐洲、葛芬荣、郎丰国、尹东胜、祁丰才、李华山、杨霞。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潍坊新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9	潍坊市坊子区碳化硅陶瓷行业协会	公司投资的社会团体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4018010703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潍县南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瓶、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山泉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2）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400010442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潍县南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19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供热、供电(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止、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74.50% 香港华康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0.5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50%。

（3）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4018009748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吊装铲装;销售:工矿机电、五金机电、油脂化工(不含危险品)钢材、木材、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4）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018065623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与凤凰大街路口以南 200 米(新方.新怡园院内)C 区 4#楼底层 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持股比例 97.50%; 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2.50%。

（5）潍坊新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4000000121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与凤凰大街路口以南 200 米(新方新怡园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与养护、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6）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方煤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200023082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矿路煤矿矿里 20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开办煤炭市场;煤炭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 潍坊市坊子区投资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0%。

（7）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建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0000001189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北海路 107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持股比例 65%； 北京德奈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 35%。

（8）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633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农七师一二八团帆布制品福利厂
法定代表人	高祥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工业硅项目投资建设。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依莱特硅业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 56.00%； 农七师前山总场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16%； 张相德出资 200，持股比例 4%；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

（9）潍坊市坊子区碳化硅陶瓷行业协会

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碳化硅陶瓷行业协会
注册号	鲁社证字第 GD089 号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六马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峰
注册资本	3 万元
类型	社会团体法人
经营范围	1、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2、搞好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推荐优质产品和新技术产品。3、组织行业专业技能教育和技术交流；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工作。4、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万元设立，持股比例 100%。

潍坊市陶瓷协会为民办非盈利性质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

宪法、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的指引下，发挥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为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华美有限出资 3 万元作为会费成立潍坊市陶瓷协会，基于陶瓷协会的收入及支出均与收取的会费相关，性质为非盈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据协会章程规定，华美有限不能基于权益持有者的身份而享有的剩余权益和承担的剩余风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规定。综上，报告期内未将潍坊市陶瓷协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频繁性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经常性	11,553,220.30	49.59%	10,695,816.09	30.07%	5,960,232.72	19.99%	市价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电	经常性	8,121,229.06	100%	9,847,295.00	100.00%	8,549,821.68	100%	市价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偶发性	195,328.40	0.84%	592,780.74	1.67%	233,009.13	0.78%	市价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偶发性	133,116.50	0.57%	247,535.37	0.70%	54,274.59	0.18%	市价
潍坊新方奇灵矿泉水有限公司	纯净水	偶发性	976.00	100%	936.00	100%	2,984.00	100%	市价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

新方集团所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均通过新方物流向第三方采购，公司于2010年末开始通过新方物流采购原材料，以此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通过新方物流采购原材料的流程为：①华美精陶通过考察确定第三方供应商；②华美精陶确定供应商后，通知新方物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③新方物流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后，与华美精陶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通过新方物流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比重逐渐提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华美精陶与新方物流的采购合同，核查了与之相对应的新方物流与第三方的采购合同，核查了相应的会计凭证及发票金额，证实公司与新方物流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执行的是市场价格，未出现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了

经营规范，自2014年10月起，公司采购部全面负责采购事项，不再通过新方物流进行采购，已经完全消除了与新方物流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公司通过新方物流采购原材料是必要的、公允的及真实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方热电采购生产用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新方热电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实新方热电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核查了新方矿业集团与潍坊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书，证实新方热电具有内部集团内部供电的资质；核查了公司与新方热电的结算方式及价格，并与当地电网用电的价格对比，证实公司与新方热电结算的价格是市场价格，未出现显示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新方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电力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电力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双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经核查，公司向新方热电采购生产用电是必要的、公允的及真实的。

2、关联租赁情况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偿租用控股股东的土地，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土地 11 亩，租赁期限为 10 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偿租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6 亩。

(3)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偿租用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6 亩。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

2、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	1,248,475.30	1,093,659.80	1,102,938.20
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	2,597,151.23	6,931,224.77	
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36.11		
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	38,108.77	913.89	

（四）关联交易制度及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并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明确了各类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由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人保证，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华美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无。

2、重大诉讼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华美有限成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995年10月，华美有限成立时，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和坊子区国资局委托山东潍坊坊子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厂房在基准日1995年9月30日的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用于出资的土地在基准日1995年9月30日的价值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坊会字（1995）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679.75万元。华美有限按照全体股东确认的82.22万美元（人民币683.22）万元入账。

（二）新方集团以土地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华美有限变更实收资本时，华美有限委托山东立德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方集团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14年8月7日的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鲁立德信土评报字[2014]（估）字第A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2,589.90万元。华美有限按照全体股东确认的2,589.79万元入账。

（三）华美有限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华美有限改制为华美股份时，华美有限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0,107.78万元，评估值10,776.66万元，增值668.88万元，增值率为7.8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597.04万元，评估价值为1,597.0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510.74万元，评估价值为9,179.62万元，增值668.88万元，增值率为7.86。

经评估，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79.62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新方微粉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分配给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2,266,994.90 元，香港 FCT 投资公司股利 1,035,736.60，共计分配股利 3,302,731.50 元，并计入“应付股利”核算。

新方微粉在进行利润分配前，按照《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因新方微粉自成立以来从未进行利润分配，且短期内公司没有较大的资本支出计划。新方微粉基于回报股东的考虑，进行了上述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方集团及香港 FCT 投资公司并未催要股利，新方微粉基于业务规模及战略考虑，新方微粉尚未支付上述股利，且华美精陶在收购新方微粉时已经考虑到新方微粉的股利分配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方微粉在核算上述未支付的股利时计入“应付股利”。因此，不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报告期内，新方微粉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潍坊新方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长期资产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合计分别为93,178,979.83元、109,829,525.82元和137,473,844.96元，各期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合计分别为4,708,840.59元、3,870,140.51元和3,603,368.63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均为生产规模扩大所需，但如果短时间内生产、销售规模不能迅速扩大，将带来公司成本上升和收益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产品为主导，打造碳化硅陶瓷生产基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改善产品品质，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最好水平。积极开发反应烧结碳化硅精加工产品及扩大精加工能力；加快常压烧结产品的研究，增加常压烧结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能力；积极研发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及氮化硅新工艺，开发电子、汽车、光伏、LED、军工等行业使用的新产品。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规范化管理，提升公司品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核心人才的收入，同时建立公平公开的竞聘机制，让公司人才有明确的待遇预期，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忠诚度。

（三）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32%、77.07%和 83.39%。其中，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和潍坊新方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两者分别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6.07%、25.37%、30.24%和 18.17%、27.55%、43.02%。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尤其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公司采购部全面负责采购事项，不再通过新方物流进行采购，已经完全消除了与新方物流的关联交易。新方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双方签订供电协议，电力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电力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打造碳化硅陶瓷生产基地，重点搞好配套完善，提高无压烧结碳化硅产品的产能，增加产品的后加工能力，保持国内最大反应烧结碳化硅生产制造企业地位。积极研发重结晶碳化硅、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及氮化硅新工艺，开发电子、汽车、光伏、LED、军工等行业使用的新产品，争取三年内产值有较大突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明峰　　亓锡云　　宋乐洲

姜　刚　　宋寅峰

监事：

郎丰国　　葛芬荣　　尹东胜

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峰　　姜　刚　　李华山

杨　霞　　祁丰才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孙芳晶

项目小组成员：

张　鲁：张鲁　　宁文昕：宁文昕　　唐听良：唐听良

孟俊成：孟俊成　　李　振：李振

法定代表人：

李玮：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　伟：　　孙雨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055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 000471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 00640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何振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牛从然　　孙珍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月 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